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保荐书



二〇一七年四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常林股份的委托，担任其向贵所申请股票恢复上市的恢复上市保荐人，本保荐人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了勤勉尽职的调查。本保荐人认为常林股份符合上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恢复上市的要求，因此同意推荐常林股份股票恢复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规要求，本保荐人现就本次保荐情况说明如下：

目录

目录.....	3
释义.....	5
第一节 公司的基本情况	7
一、基本情况	7
二、设立及股本变更情况	8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14
四、暂停上市情况	16
五、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16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简介	17
第二节 公司存在的主要风险及原有风险已经消除的说明.....	22
一、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存在的主要风险及其消除的说明	22
二、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存在的主要风险	24
第三节 上市公司发展前景的评价	31
一、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31
二、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	31
第四节 核查报告的主要内容	43
一、公司规范运作情况的核查	43
二、公司财务风险情况的核查	79
三、公司或有风险情况的核查	83
第五节 关于公司符合恢复上市条件的说明	112
一、常林股份符合恢复上市的主体资格	112
二、常林股份符合恢复上市的条件	114

第六节	保荐意见及其理由	117
第七节	保荐机构资格以及内部审核程序的说明	118
	一、中信建投证券及其保荐人资格说明	118
	二、审核程序简介	118
第八节	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120
第九节	保荐机构比照有关规定所作出的承诺事项.....	121
第十节	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122
第十一节	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125
第十二节	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126

释义

在本保荐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常林股份	指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国机集团	指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机重工	指	中国国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苏美达集团	指	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江苏农垦	指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福马	指	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技贸公司	指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成套公司	指	江苏苏美达成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五金公司	指	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轻纺公司	指	江苏苏美达轻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机电公司	指	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
船舶公司	指	江苏苏美达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国机财务	指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机资产	指	国机资产管理公司
国机精工	指	国机精工有限公司
国机资本	指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合肥研究院	指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
中国电器科学院	指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苏豪集团	指	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沿海基金	指	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云杉资本	指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国机财务	指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重组	指	常林股份 2016 年度实施的包括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三项交易的合称
标的资产	指	截至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常林股份经评估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以及苏美达集团 100.00% 的股权
置出资产	指	常林股份截至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评估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置入资产	指	国机集团用于本次资产置换的与置出资产

		等值的苏美达集团股权，其具体明细以苏美达集团评估报告为准
注入资产	指	常林股份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资产，即苏美达集团 100.00% 的股权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的缩写，一家厂家根据另一家厂商的要求，为其生产产品和产品配件，亦称为定牌生产或授权贴牌生产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的缩写，指由采购方委托制造方，由制造方从设计到生产一手包办，而由采购方负责销售的生产方式，采购方通常会授权其品牌，允许制造方生产贴有该品牌的产品
OBM	指	Open Book Management 的缩写，即代工厂模式，由代工厂经营自由品牌，代工厂需由完善的营销网络支撑，渠道建设费用较大
常林有限	指	国机重工集团常林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懋德	指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ST 常林
股票代码：600710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1996年6月24日
上市日期：1996年7月1日
法定代表人：杨永清
董事会秘书：赵建国
注册资本：130,674.9434 万元
住 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华山中路 36 号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00019964R
邮政编码：210016
联系电话：025-84531968
互联网网址：www.sumec.com

经营范围：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务人员。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开展三来一补、进料加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从事利用国外贷款和国内资金采购机电产品的国际招标业务和其他国际招标采购业务（甲级），经济信息咨询、咨询服务，金融外包服务，建筑安装，电力、通信线路、石油、燃气、给水、排水、供热等管道系统和各类机械设备安置安装，市政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环保工程的施工与承包，光伏电池组件生产与贸易，风能及光伏电站和系统集成项目建设与贸易。金属材料及制品的销售，工程项目的咨询与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设立及股本变更情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996年4月18日,根据国家体改委出具的《关于设立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体改生[1996]51号),中国林业机械总公司常州林业机械厂作为独家发起人,并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1996年5月11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发审字[1996]52号),常林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4,000万股,并于1996年7月1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常林股份”,股票代码“600710”。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常林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数(万股)	占股本比例
中国林业机械总公司	7,000.00	63.64%
社会公众股	4,000.00	36.36%
合计	11,000.00	100.00%

(二) 历史沿革

1、1996年10月,常林股份利润分配

1996年10月26日,经常林股份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11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股本2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由11,000万元人民币增至13,200万元人民币。

1996年11月7日,江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会二验字(96)第02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1996年11月6日止,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股本为13,200万元。

1997年4月22日,常林股份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利润分配后,常林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数（万股）	占股本比例
中国福马林业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8,400.00	63.64%
社会公众股	4,800.00	36.36%
合计	13,200.00	100.00%

2、1997年7月，常林股份配股

1997年5月22日，经常林股份199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1996年末总股本13,200万股为基数，按10：2.5比例向全体股东配股。1997年7月1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证监上字[1997]51号），批准常林股份向全体股东配售3,300万股普通股；其中向国有股股东配售2,100万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1,200万股。配股后公司股本由13,200万元人民币增至16,500万元人民币。

1997年9月11日，江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会二验字（97）第4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1997年9月11日止，常林股份通过本次配股，股本已增至16,500万元。

1997年10月24日，常林股份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配股后，常林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数（万股）	占股本比例
中国福马林业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0,500.00	63.64%
社会公众股	6,000.00	36.36%
合计	16,500.00	100.00%

3、2003年3月，常林股份利润分配

2003年3月27日，经常林股份200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股本8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送红股2股；转增股本和派送红股后，公司股本由16,500万元人民币增至33,000万元人民币。

2003年4月29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衡验字（2003）2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3年4月15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33,000.00 万元。

2003 年 6 月 25 日，常林股份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常林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数（万股）	占股本比例
中国福马林业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8,120.00	54.91%
社会公众股	14,880.00	45.09%
合计	33,000.00	100.00%

4、2006 年 4 月，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4 月 12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401 号）。2006 年 4 月 24 日，常林股份召开股权分置改革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以流通股股本 148,799,998 股为基数，在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2 股股票，非流通股股东共计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股票 4,761.60 万股。

股权分置改革后，常林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数（万股）	占股本比例
中国福马	13,358.40	40.48%
社会公众股	19,641.60	59.52%
合计	33,000.00	100.00%

注：股东“中国福马林业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5、2007 年 4 月，常林股份第一次定向增发

2006 年 10 月 20 日，常林股份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2007 年 4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常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76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400 万股，公司总股本由 33,000 万股增加至 37,400 万股。

2007 年 4 月 19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 XYZH/2006A8269《验资

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4 月 19 日止，常林股份已收到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5,398.01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000.00 万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20,998.01 万元。

2007 年 8 月 30 日，常林股份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定向增发后，常林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数（万股）	占股本比例
中国福马	13,358.40	35.72%
社会公众股	24,041.60	64.28%
合计	37,400.00	100.00%

6、2008 年 5 月，常林股份利润分配

2008 年 4 月 28 日，经常林股份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37,4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 0.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公司总股本由 37,400 万股变更为 48,620 万股。

2008 年 5 月 16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 XYZH/2008A8001《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5 月 15 日止，常林股份已将资本公积 11,220 万元转增股本。

2008 年 9 月 2 日，常林股份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常林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数（万股）	占股本比例
中国福马	17,365.92	35.72%
社会公众股	31,254.08	64.28%
合计	48,620.00	100.00%

7、2011 年 5 月，常林股份第二次定向增发

2010 年 12 月 15 日，常林股份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2011 年 5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常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703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000 万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

加至 53,357 万股。

2011 年 5 月 30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 XYZH/2010A8090-2 《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5 月 27 日止，常林股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737 万股，募资资金总额为 51,633.3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633.31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9,999.99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为 4,737.00 万元。

2011 年 7 月 25 日，常林股份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定向增发后，常林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数（万股）	占股本比例
中国福马	17,365.92	32.55%
社会公众股	35,991.08	67.45%
合计	53,357.00	100.00%

8、2012 年 4 月，常林股份股权无偿划转

2011 年 10 月 14 日，国机集团出具《关于启动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常州常林机械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相关工作的通知》（国机改函[2011]5 号），将中国福马持有的常林股份 30% 股权，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划转至国机重工。2011 年 12 月 15 日，中国福马与国机重工签署了《关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之国有股权划转协议》。

2012 年 3 月 8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2]113 号），同意中国福马将所持常林股份 160,071,000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国机重工。

2012 年 4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国国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告常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584 号），对国机重工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告常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无异议，核准豁免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本次股权变更后，常林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数（万股）	占股本比例
国机重工	16,007.10	30.00%
中国福马	1,358.82	2.55%

社会公众股	35,991.08	67.45%
合计	53,357.00	100.00%

9、2012年8月，常林股份利润分配

2012年8月22日，经常林股份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012年6月30日总股本53,357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并派发现金红利，共计转增10,671.40万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64,028.40万股。

2012年12月3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XYZH/2012A8029《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10月16日止，常林股份已将资本公积10,671.40万元转增股本。

2013年4月25日，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常林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数（万股）	占股本比例
国机重工	19,208.52	30.00%
中国福马	1,630.58	2.55%
社会公众股	43,189.30	67.45%
合计	64,028.40	100.00%

10、2016年10月，常林股份重大资产重组

2016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的议案。

2016年10月17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69号）批准，常林股份以其截至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与苏美达集团的控股股东国机集团持有的以截至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经评估的苏美达集团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苏美达集团80%股权作价经上述资产置换后的差额部分由常林股份向国机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同时，常林股份

向江苏农垦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苏美达集团 20% 股权。同时，公司采用锁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募集资金总金额为 150,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306,749,434 股，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本数额	占总股本比例 (%)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440,221,094	33.69%
	2、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226,244,340	17.3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66,465,434	51.00%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A 股	640,284,000	49.00%
	B 股	-	0.00%
	H 股	-	0.00%
	其他	-	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	0.00%
股份总数		1,306,749,434	100.00%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本保荐书出具之日，国机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47.69%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国机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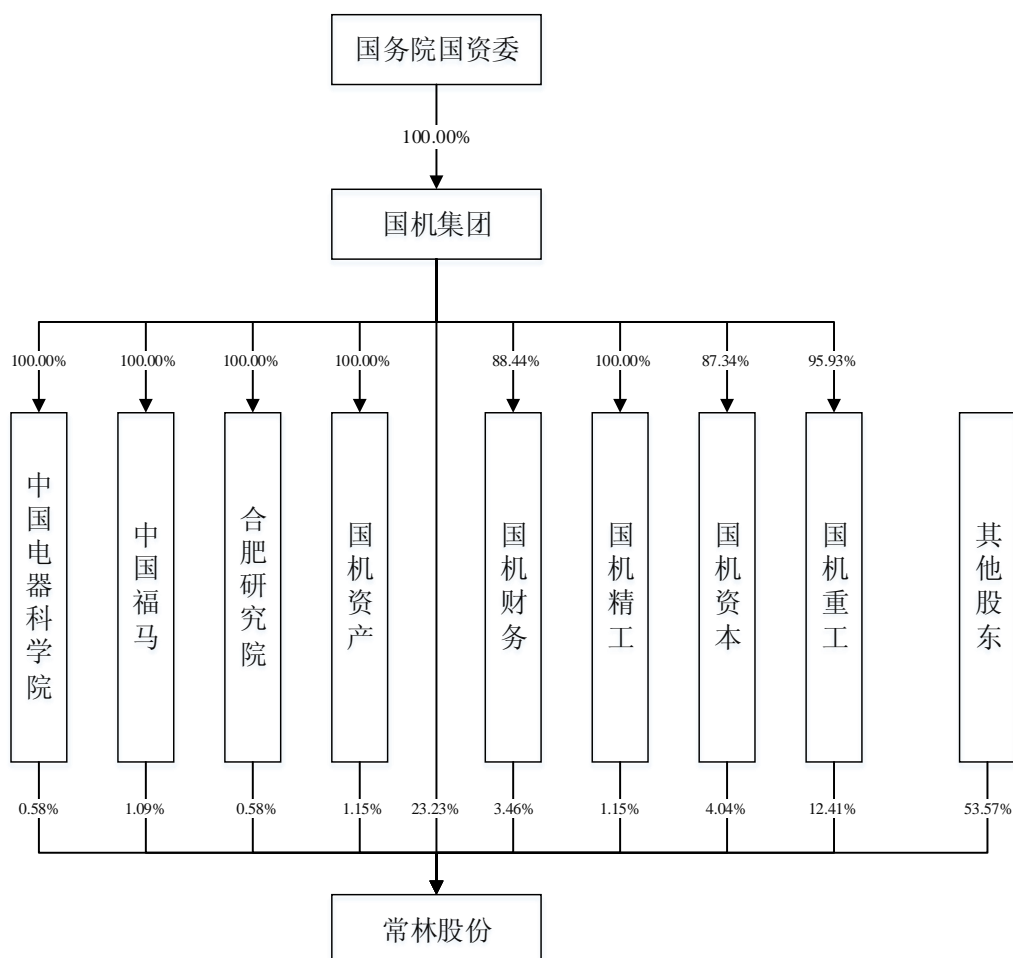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1988 年 5 月 21 日
 注册资本：1,68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680,000 万元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任洪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80343

经营范围： 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国内外大型成套设备及工程项目的承包，组织本行业重大技术装备的研制、开发和科研产品的生产、销售；汽车、小轿车及汽车零部件的销售；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出国（境）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组织国内企业出国（境）参、办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国机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常林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四、暂停上市情况

由于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连续三年亏损，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交所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出具《关于对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暂停上市的决定》（[2016]106 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起暂停上市。

五、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常林股份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审计，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7〕2558 号《审计报告》，常林股份简要财务信息如下：

（一）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702,167.23	194,354.98
负债总额	3,047,082.54	81,718.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5,084.70	112,636.8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71,565.33	109,251.73

注：2015 年末数据为追溯调整前数据

（二）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5,017,273.29	88,396.45
利润总额	136,880.62	-52,731.45
净利润	102,833.82	-52,914.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665.56	-52,703.05

注：2015 年度数据为追溯调整前数据

（三）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268.52	-7,245.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994.42	5,258.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973.82	-5,987.5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02.77	195.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9,113.65	-7,778.89

注：2015 年度数据为追溯调整前数据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质量明显改善，合并报表中的总资产由 2015 年期末的 194,354.98 万元，增加至 2016 年期末的 3,702,167.23 万元；合并报表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 2015 年的-52,703.05 万元，增长到 2016 年的 20,665.56 万元。

因此，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政策规定，产销量稳定，产品适应市场需求。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及盈利水平显著提高，有效提升了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简介

（一）重组的背景和目的

2014 年起，工程机械行业发展再次经受了严峻考验，国内固定资产投资减缓和全球经济发展不稳定导致工程机械市场总体需求持续疲软。同时，由于前期市场的过度透支和产能的盲目扩大，行业产能仍然严重过剩，市场竞争仍十分激烈。受到行业整体影响，常林股份整体经营环境面临较大的困境。

受整体行业下行的影响，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分别为-2.16 亿元、-1.80 亿元和-5.27 亿元，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 2016 年 4 月 20 日起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如果 2016 年度常林股份继续亏损，则将被上交所终止上市。

2015 年 7 月，为了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国机集团筹划对公司进行资产重组，将公司全部资产负债置出，并注入盈利能力较强的苏美达集团的股权，使公司转变成为一家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的现代制造服务业企业集团，从而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最大限度的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收入、利润规模将相应增加，市场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将得到增强。

(二) 重组基本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同时进行，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因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其他各项内容均应自动失效并终止实施，已经实施完毕的部分应当无条件恢复原状；募集配套资金在前两项交易的基础上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者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前两项交易的实施。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1、重大资产置换

常林股份以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与国机集团持有的苏美达集团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苏美达集团 80% 股权作价经上述资产置换后的差额部分由常林股份向国机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同时，常林股份向江苏农垦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苏美达集团 20% 股权。

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常林股份以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90% 即 6.63 元/股的发行价格，向国机财务、国机资产、国机精工、国机资本、合肥研究院、中国电器科学院、江苏农垦、苏豪集团、江苏沿海基金和云杉资本等 10 名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 15.00 亿元配套资金，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注入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资金用于苏美达集团核心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

(三) 本次重组的决策和审批情况

1、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 2015年12月18日，常林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预案等相关议案。

(2) 2016年2月26日，常林股份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职工安置方案。

(3) 2016年4月29日，常林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4) 2016年5月16日，常林股份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事项，且同意国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2、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 2015年10月30日，国机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2) 2015年10月10日，江苏农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3、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外部审批程序

(1) 2016年4月27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2) 2016年4月29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江苏农垦参与本次重组事宜。

(3) 2016年5月13日，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重组事宜。

(4) 2016年10月17日，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重组事宜。

(四) 标的资产的交割和过户

1、置入资产交割情况

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国机集团、江苏农垦分别持有的苏美达集团80%股权、20%股权转让至公司的股东变更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苏美达集团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4762166P）。

上述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成为苏美达集团的唯一股东，苏美达集团成为公

司的全资子公司，并已过户至公司名下。

2、置出资产交割情况

常林股份与国机集团、江苏农垦签署《关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资产交割协议》确认：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常林股份的全部资产中不需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资产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转移至常林有限，该等资产所涉及的占有、使用、收益等权利及相应风险、义务和责任，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转移至常林有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置出资产中需要办理相应过户手续方能转移权属的资产，所涉及的占有、使用、收益等权利及相应风险、义务和责任即转移至常林有限，而不论该等资产交付给常林有限是否已完成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常林有限 100% 股权过户事宜在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常林有限取得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MA1MG00A81）。上述股权转让变更完成后，常林有限已成为国机集团全资子公司，国机集团合法持有常林有限 100% 的股权。

（五）本次重组股份发行情况

2016 年 11 月 10 日，天健对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及过户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450 号）。经天健审验，“截至 2016 年 11 月 9 日止，贵公司已实际向苏美达集团公司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3,521,199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6.49 元，并置换出贵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价值 1,578,876,700.00 元，由上述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苏美达集团公司 80.00% 股权作价 3,548,729,280.00 元认购；贵公司实际已向苏美达集团公司股东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36,699,895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6.49 元，由上述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苏美达集团公司 20.00% 股权作价 887,182,320.00 元认购。上述苏美达集团公司股权已按照法定方式转让给贵公司，并已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苏美达集团公司股权变更登记手续；贵公司实际已向十名特定对象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国机资产管理公司、国机精工有限公司、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合肥

通用机械研究院、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6,244,34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6.63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1,499,999,974.20 元。”。

根据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6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向国机集团、江苏农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向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等 10 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全部新增股份证券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数 (万股)	限售期 (月)
1	国机集团	303,521,199	36
2	江苏农垦	181,948,763	36
3	国机财务	45,248,868	36
4	国机资产	15,082,956	36
5	国机精工	15,082,956	36
6	国机资本	52,790,346	36
7	合肥研究院	7,541,478	36
8	中国电器科学院	7,541,478	36
9	苏豪集团	15,082,956	36
10	江苏沿海基金	15,082,956	36
11	云杉资本	7,541,478	36
合计		666,465,434	

第二节 公司存在的主要风险及原有风险已经消除的说明

一、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存在的主要风险及其消除的说明

（一）公司暂停上市时存在的主要风险

由于总体需求不足，导致机械行业整体增速放缓，盈利能力下降。由于工程机械行业整体不景气，常林股份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连续三年亏损，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2016 年 4 月 13 日，上交所下发《关于对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暂停上市的决定》（[2016]106 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起暂停上市。

由于常林股份所处的工程机械行业整体经营较为困难，依靠常林股份自身经营实现扭亏、恢复上市十分困难，为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国机集团于 2015 年 7 月开始筹划对公司进行资产重组，将公司全部资产负债置出，并注入盈利能力较强的苏美达集团的股权，使公司转变成为一家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的现代制造服务业企业集团，从而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最大限度的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截至公司暂停上市之日，本次重组工作正在推进。本次重组是否能够顺利完成，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是否符合申请恢复上市的条件均具有不确定性。

（二）原有风险已经消除的说明

1、重组完成后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显著增强

2016 年 10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69 号），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本保荐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交割已经完成。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原有资产、负债全部置出，苏美达集团作为国机集团规模和效益最佳的优质资产之一，注入了上市公司，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贸易业务（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F 类——批发和零售业），

主要包括机电设备、纺织服装、动力工具、发电设备、船舶、光伏组件的研发、生产、贸易以及大宗商品贸易。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积极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及战略投资者的产业经验，充分发挥产业资源优势，推动公司转型升级，打造“贸工技金”一体化协同的运作模式，提升上市公司绩效并努力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转变成为了一家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的现代制造业企业集团，盈利能力得到大幅提升，持续经营能力显著增强。

2、公司符合申请恢复上市的条件

(1)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已经 2017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披露。

(2) 根据天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2558 号)，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0,665.5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371.1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正值。

(3) 根据天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2558 号)，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5,017,273.29 万元，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1,000 万元。

(4) 根据天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2558 号)，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 655,084.70 万元，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值。

(5)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6)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7)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公司具备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无重大内控缺陷。

(8) 公司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重组完成后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大幅改善，上市公司原有风险已基本消除。

二、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股票终止上市风险

因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连续三年亏损，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20 日起暂停上市。暂停上市之后，为积极争取公司股票恢复上市，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将盈利性较弱的工程机械行业资产置出上市公司，同时发行股份购买盈利能力较强的苏美达集团股权。截至 2016 年底，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实施完毕，财务指标及生产经营等方面已经达到上交所关于股票恢复上市的条件，并且公司已经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法定披露期限内披露了 2016 年年度报告，并将在规定期限内向上交所提出股票恢复上市申请。

上述工作均为公司股票恢复上市创造了良好的条件，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是否能够取得上交所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仍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贸易与服务版块的具体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近年来，全球经济弱势复苏，但后劲不足，新兴发展中国家进入发展瓶颈，正积极推进深化改革；国内经济发展进一步放缓，多层次多领域的改革成为主题。宏观经济的波动将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状况，若未来宏观经济发生不利变化，则常林股份可能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贸易行业领域是融商贸、仓储、运输、代理、信息服务等多种业务于一体的复合型服务产业，涉及领域广，其发展受到国家交通设施、信息化建设等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较大。国家对流通业的重视程度逐步提高，相关的监管及配套政策也日臻完善，在具体业务领域方面（如钢材等），加快淘汰过剩产能，积极推进清洁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促进新技术研发。如果上市公司的业务不能及时适应宏观调控政策的变化，则有可能对未来公司的经营管理、盈利能力、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商品日益丰富，贸易往来愈加频繁。商品呈现同质化特征，可替代性逐渐增强。同时，贸易类企业数量大幅增加，贸易主体呈多元化，市场已经形成充分竞争。常林股份面临着价格、质量、市场占有率和服务等方面强有力的竞争。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主要业务均由下属子公司苏美达集团开展。近年来，苏美达集团专注主营业务发展，始终坚持传统产业做精、优势产业做强，新兴产业做大，实行出口、进口和内贸协调发展，形成国际、国内两个市场并重，促进了业务模式和发展质量的持续优化。但是，如果苏美达集团不能利用自身的优势保持并提高现有的市场地位，将面临现有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3、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大宗商品贸易成为常林股份主营业务之一。近年来国内钢材、煤炭等大宗商品的价格波动明显，公司通过持续管理提升，降低库存总量，将产品价格风险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但因经营规模大、客户众多、需求多样等影响，仍需保留一定库存比例。因此，下游需求的变动以及产品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4、汇率政策风险

上市公司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市场遍布全球，其中，进出口贸易结算货币以美元为主，因此汇率波动对进出口贸易业务规模、效益都有较大影响。自2005年人民币汇率由固定汇率改为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揽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以来，人民币呈现双向波动的趋势。

国家外汇政策的变化、汇率的波动，会对公司进口、出口业务的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5、出口退税风险

为了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促进行业发展，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出口退税政策。目前，公司涉及出口产品较多，出口退税税率从5%至17%不等，出口退税

税率对于竞争激烈、利润偏低的进出口企业具有重要影响。一旦国家决定下调上市公司经营中涉及产品出口退税税率，可能给上市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6、贸易保护风险

随着我国对外贸易的持续发展，国际争端频频发生。目前许多国家通过绿色壁垒、技术壁垒、安全壁垒、反倾销和知识产权保护等非关税壁垒措施来对多边贸易进行约束，保护本国产业、维持国际贸易中的优势地位。公司主要子公司苏美达集团主要出口纺织服装、发电设备、园林机械等产品，容易受到发达国家对环境保护、节能、安全、兼容性等方面贸易壁垒的限制，从而给上市公司的经营带来影响。

7、客户履约能力不足的风险

在国内经济进一步放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的背景下，国内各类企业原有的产业扩张计划均不同程度的受到杠杆降低、产能出清的改革阵痛。现金流紧张、预期收益率降低等因素有可能会对客户再生产、再投资计划出现搁置或推迟，导致履约能力出现降低，甚至是完全不具备履约能力的风险。

（三）工程承包板块的具体经营风险

1、新能源工程业务风险

（1）资产权属风险

目前，上市公司经营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和地面电站项目需使用较大面积土地，在建设运营过程要配置一定面积的办公用房、配电站等附属设施，附属设施所使用的土地需按照有关规定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房屋产权证书。按照国家相关法政策的规定，通常采用包括划拨、出让、租赁等多种形式的用地方式获取光伏电站项目所需土地，但是受各地土地规划调整、建设规模指标、办理权属证书所需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因素影响，上市公司经营的相关光伏电站项目存在未及办证及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被有权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

（2）光伏发电“弃光限电”的区域性风险

由于光伏发电项目需要由电网统一调度，各类发电企业并网运行时，需要根据电网调度指令对发电量进行调整，受电网调度需要所限，当用电需求不高时，存在实际发电量低于发电设备额定能力的情形，即为“限电”。因太阳能资源不能储存，“限电”情形的存在使得光伏发电企业的部分太阳能资源未得到充分利用，即产生了“弃光”。

国家能源局等主管部门近年来陆续发布支持性政策文件，着力解决上述问题，促进可再生资源与其他能源协调发展，有效改善可再生资源面临的窘境。同时，上市公司在对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建设时，会对电站投建区域进行充分调查及严格论证，尽量避免建成后产生“弃光限电”的情形。

但光伏发电实际运营过程中能否实现全额并网发电，取决于当地电网是否拥有足够的输送容量、该地区电能消纳潜力以及电力系统辅助服务潜力等多种因素。尽管上市公司在投建项目前履行了充分的调查及分析论证工作，仍然存在受不可控的外部因素影响而导致现有光伏电站项目面临“弃光限电”的风险，继而对光伏发电项目收入产生影响。

2、船舶业务风险

(1) 全球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船舶公司所处的船舶行业与国际航运业密切相关，而国际航运业受经济增长周期性波动的影响较大，在全球经济增长，特别新兴国家经济高速增长时，国际航运业景气度较高，航运指数及运价也会相对较高，进而将增加对于造船企业相关产品的需求。但全球经济增长持续趋缓，航运市场低位徘徊，将直接拉低对于各类船舶的需求。因此随着全球经济的周期性变化，作为强周期行业的船舶行业也呈现明显的行业周期性特征。

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贸易，主要产品包括机电设备、纺织服装、动力工具、发电设备、船舶、光伏组件的研发、生产、贸易以及大宗商品贸易，其中，船舶业务主要由苏美达集团下属公司船舶公司经营。船舶业务在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总体占比不高。

尽管船舶业务在上市公司整体收入中占比不高，但如果国际航运业复苏受阻，

船舶行业景气程度持续低迷，船舶公司或面临新船订单量下降和新船价格下降的情况，将可能对上市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船东弃船导致部分预付款发生损失的风险

近年来，受航运市场持续低迷和船东经营业绩下滑的影响，船东削减船价、延期接船、更改船型、撤销订单的现象不断增多。船舶公司面临船东未按期接船、船东弃船的风险增加。针对部分项目，船舶公司在未收到船东进度款时，为保证按期交船，向造船企业垫付部分建造款，如该部分船舶被船东弃船，船舶公司将面临部分预付款发生损失的可能。

对于船东弃船风险，船舶公司除寻求将船舶通过自营或者转售的方式进行处置外，还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保障资金安全。首先，船舶公司对于在建项目施以严格的资金监管，确保付款进度与项目实际建造进度相匹配。即使船东违约，转售价格或自营收入及前期预收的进度款合计金额，基本可以覆盖预付给船厂的船舶建造款；如果无法覆盖预付的船舶建造款，按照船舶公司与船厂合同约定，差额部分的损失应当由船厂承担。其次，针对部分项目，船舶公司在未收到船东相应进度款时，为保证按期交船，存在的向造船厂垫付建造款的资金风险，船舶公司采取在建船舶所有权登记、资产抵押、船厂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企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等措施，作为未能交船时的还款保障。船舶公司以上风控措施能够切实保障资金安全。此外，上述船东主动违约弃船的情形，在前期建造过程中船东的预付款按照合同约定将无需归还，该部分预付款可以有效抵减自营或者转售的船舶成本，从而显著降低差额部分的金额。

（3）船厂未按期交船导致部分预付款发生损失的风险

船厂建造过程中因生产或工艺问题，资金或运营状况困难，可能导致船舶延期交付，进而可能导致超过合同规定的弃船期的情形下船东选择取消造船合同。由于无法按期交船导致收到的船东预付款需要退还，船舶公司面临预付给船厂的船舶建造款无法收回的可能性。

首先，为保证在建船舶项目按期交船，船舶公司派驻专人在船厂监督船舶建造进度，并进行项目资金预算管理、采购专项管理。同时，由于船厂原因无法按

期交船的情况下，按照船舶公司与船厂合同约定，船舶公司预付款无法收回的损失将由船厂承担赔偿责任。为确保船厂有能力承担赔偿责任，在船舶建造过程中，船舶公司采取在建船舶所有权登记、船厂资产抵押、船厂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企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等措施，作为未能按期交船的还款保障。

3、环境工程业务风险

①宏观政策影响的风险

公司的环境工程项目很大程度上依赖政府部门对环保设施等项目的投资。政府对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通常受宏观经济影响，并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如果未来中央及地方政府大幅削减相关项目的投资预算，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②境外市场环境变化的风险

成套公司具有国际工程承包经营权和对外劳务合作经营权，苏美达集团环境工程立足国内外市场，已完成的项目和正在开展的项目遍及亚洲、非洲、欧洲、美洲的几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各国在文化习俗、政治制度和形势、经济发展水平和经济政策、自然环境、外交政策等方面的差异与变化，加大了成套公司在境外经营发展的难度。如果成套公司项目所在国政治局势变动、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发生自然灾害或国家之间的外交关系和政策发生变化，乃至国际（区域）的政治经济环境发生变化，均可能影响成套公司已有项目的实施或新业务的开拓，从而影响成套公司海外业务的经营业绩和增长。

（四）投资发展板块的具体经营风险

公司对外投资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受国际、国内宏观政策、相关产业政策、被投资公司自身经营等因素的影响，被投资企业可能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甚至亏损，继而对公司整体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同时，在公司投资相关企业后，如果在整合过程中无法达到预期水平，可能使相关并购无法实现预期对苏美达集团主营业务的支持和协同效应，对公司的整体运作带来一定的影响。

（五）股价波动的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本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必须具备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六）诉讼风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子公司苏美达集团存在部分未决诉讼及仲裁，主要原因是随着苏美达集团业务规模不断增加，潜在的诉讼风险也有所增加，加之苏美达集团配置更多资源跟踪贸易业务流程，及时识别风险，并通过司法手段维护自身权益，因而近年来未决诉讼有所增加。尽管苏美达集团已对未决诉讼采取及时识别、控制货权、财产保全等有效手段降低相关风险，但仍然存在相关诉讼、仲裁结果对苏美达集团不利，继而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的风险。

第三节 上市公司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一）财务状况

本次重组于 2016 年内实施完毕。本次重组实施前，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15BJA80116 号《审计报告》和 XYZH/2016BJA80073 号《审计报告》，上市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资产总额	190,034.08	260,394.80	280,193.50
负债总额	70,360.62	87,643.18	92,482.8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6,262.02	169,076.35	187,180.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703.05	-18,021.59	-21,623.63

（二）经营状况

2014 年以来，工程机械行业发展再次经受了严峻考验，国内固定资产投资减缓和全球经济发展不稳定导致工程机械市场总体需求持续疲软。同时，由于前期市场的过度透支和产能的盲目扩大，行业产能仍然严重过剩，市场竞争仍将十分激烈。

受整体行业下行的影响，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分别为-2.16 亿元、-1.80 亿元和-5.27 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6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对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暂停上市的决定》（[2016]106 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起暂停上市。

为扭转公司经营的不利局面，公司启动了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二、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于 2016 年实施了同苏美达集团的资产重组。通过本

次重组，公司将盈利性较弱的工程机械行业资产置出上市公司，同时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了盈利能力较强的苏美达集团股权，使公司转变成为一家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的现代制造服务业企业集团。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显著提升，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了保护。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收入、利润规模相应增加，市场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得到显著增强。

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显著改观，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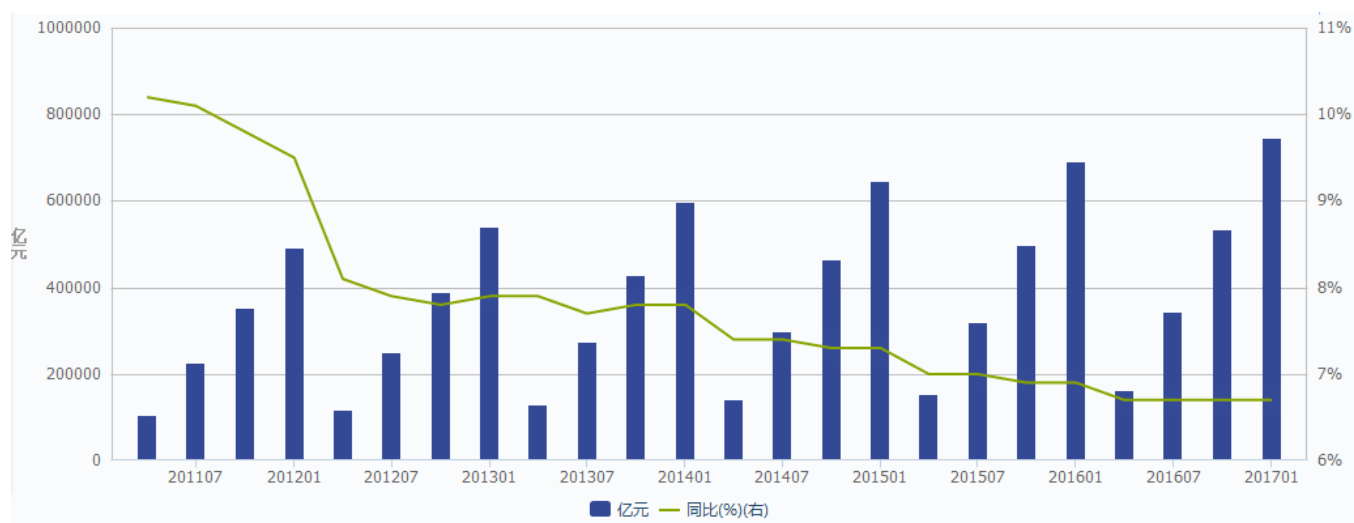
（一）良好的行业环境为公司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外部基础

1、贸易行业增长平稳，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空间广阔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主要业务均通过全资子公司苏美达集团开展，苏美达集团的主营业务为贸易业务，参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并结合其实际开展业务情况，其主营业务属于“F类——批发和零售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的划分，属于商贸流通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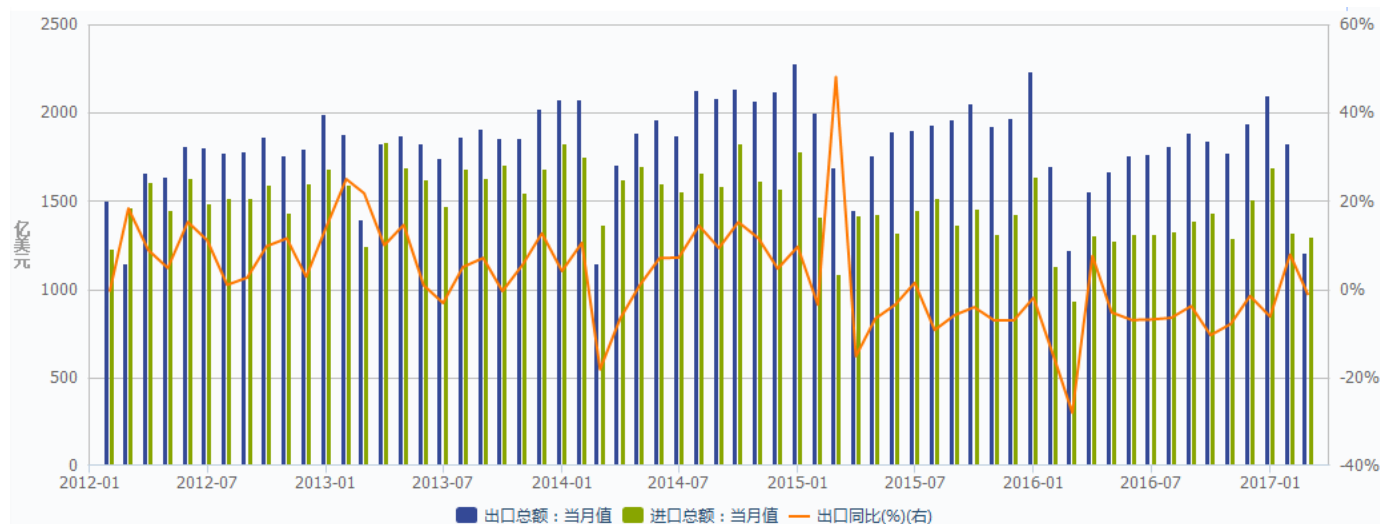
近年来，随着全球经济贸易一体化趋势的发展，各国之间经济与贸易合作愈加频繁，国际间经济与贸易的交易已成为促进各国经济发展的主要动力。

在此背景下，随着2010年以来世界经济的逐步复苏，国内经济持续回升，各项政策的宏观效应进一步显现，经济增长平稳。近年来国内生产总值增长情况如下：



2011年-2017年1月GDP增长趋势

在国际市场需求回暖和国内需求增加的带动下，我国贸易行业延续了2009年底以来的恢复性增长态势，贸易业务总体呈现稳中有进、稳中向好局面。2012年以来，我国进出口总额情况如下：



2012年以来中国进出口贸易发展态势（按月统计）

尽管我国进出口贸易近年来保持着良好的稳定增长态势，但受国际金融环境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反复，出口同比增长率有所波动。但从整体来看，近年来世界经济复苏态势明显，全球经济复苏和国际贸易业务的恢复为我国贸易增长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受各国政府宽松型政策的相继推出，私人投资正在有序恢复，居民消费温和增长，进出口规模持续增加，这些因素对我国贸易行业的发展产生了积极影响。

2、国内光伏行业产业链完整，制造能力和市场需求全球第一

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中募集的资金主要用途光伏电站建设。近年来，在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我国光伏技术进步明显加快，市场规模迅速扩大，为光伏产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条件，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1）发展绿色经济的需求

随着全球经济的快速发展和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人们对能源的需求也在随之增长。一次性能源不但储量有限，而且对环境的不良影响也是不可逆转的，近

年来我国中东部地区雾霾天气逐渐增多，经济发展中面临的环境问题日渐突出，对发展绿色、清洁能源提出了更迫切的需求。加快开发利用包括太阳能在内的可再生资源已成为解决环境问题、减少碳排放量、发展绿色经济的必然选择。

太阳能作为最有发展潜力的新能源，对环境无任何污染，是满足可持续发展需求的理想能源之一。开发利用太阳能资源，可减少化石能源的依赖，这对我国经济发展和改善环境将会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

(2) 符合国家产业规划及资源布局

国家能源局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下发了《关于下达 2015 年光伏发电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2015 年全国新增光伏电站规模为 1,780 万千瓦，较 2014 年实际新增光伏并网量增幅超过 70%，国家对光伏电站装机容量的规划体现了国家大力发展光伏发电市场的决心。

2016 年 11 月 7 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正式发布《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预期 2020 年，“全国发电装机容量 20 亿千瓦，年均增长 5.5%”的发展目标，以保障全面简称小康社会的电力电量需求。

(二) 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的内在条件已具备

1、“贸工技金”一体化发展的战略规划，为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指明方向

本次交易完成后，苏美达集团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主要经营均通过苏美达集团开展。苏美达集团的主营业务为贸易业务（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F 类——批发和零售业），主要包括机电设备、纺织服装、动力工具、发电设备、船舶、光伏组件的研发、生产、贸易以及大宗商品贸易。经过多年的经营运作，苏美达集团建立了“贸工技金”一体化发展的协同运营模式，通过对实业、技术、金融资源整合及投入，为贸易业务规模、质量和效益的发展提供持续性支持。其中，“贸”代表贸易，“工”代表实业，“技”代表技术创新，“金”代表金融运作，这是苏美达集团区别于一般贸易企业、工业企业以及投资企业的核心特征。

(1) 基于传统贸易主业，公司向产业链上下游不断延伸，形成以贸易与服

务板块为核心的三大业务板块

近年来，苏美达集团专注主营业务发展，在保持主营业务做大做强的基础上，利用自身业务和资源优势，向相关领域和行业进一步延伸发展，并通过多种渠道，寻求新的业务支撑和业绩增长点，逐步形成了贸易与服务板块（包含“贸工技”商品板块、机电设备进口及大宗商品贸易板块）、工程承包板块以及投资发展板块协同发展的业务格局。

贸易与服务板块是苏美达集团的传统核心主业，2016年度，公司贸易与服务板块业务收入占公司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 88.34%，毛利占公司全部业务毛利的 79.35%。工程承包板块是苏美达集团在原有贸易主业基础上逐步发展形成的业务板块，主要包括新能源工程、船舶工程、环境工程等业务。2016年度，公司工程承包板块业务收入占公司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 7.39%，毛利占公司全部业务毛利的 8.65%。投资发展板块是苏美达集团的新兴业务板块，该业务板块的主要职能是基于苏美达集团已有的业务和经验优势，寻找适宜的对外投资机会，向相关领域和行业进一步延伸发展，并通过多种渠道，寻求新的业务支撑和业绩增长点，由于公司投资发展板块主要从事产业并购和实业投资，其目的并非直接获取投资收益，而是实现对苏美达集团主营业务的支持和促进作用，因此 2016 年度，公司投资发展板块并未形成直接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公司贸易与服务板块营业收入和毛利均占公司相关指标的绝对多数，是公司的核心业务板块。

(2) 三大业务板块相互促进，形成了不可替代的协同效应

公司不同的业务板块均是基于核心主业所衍生出的业务，其同公司核心贸易主业具有天然的协同作用。

公司“贸工技”业务板块是基于传统核心主业所逐步行衍生出的业务模式，公司投资建立相关实业体系，如纺织服装、光伏组件、发电设备和园林机械的研发、制造，能够有力的保障公司贸易业务的货源稳定可控。同时，基于公司长期深耕与贸易行业，已经建立起稳定、成熟的市场、渠道和客户体系。相关实业体系能够快速、有效的满足客户要求，提升整体核心竞争力。

而公司工程承包业务板块的新能源工程、船舶工程以及环境工程，也是根植

于公司原有贸易业务，是公司原有业务的延续和提升。其中，新能源工程根植于公司光伏组件的研发、制造业务，通过进一步向下游延伸，公司光伏组件的研发过程能够更加贴近实际需要，增强了相关产品的实用性和核心竞争力，同时，使用公司自产的光伏组件开展新能源工程，也有力的保障了相关工程的质量和采购的稳定性，此外，通过产业链的覆盖，公司光伏业务整体抗风险能力得到了极大的提升。公司船舶工程业务是基于长期从事船舶合同代理后向产业链上游延伸的结果，基于对最终客户需求的了解和长期从事船舶合同代理的经验，公司对客户需求和行业运作有着较为深入的了解，在从事船舶工程的过程中，有助于公司提升项目的整体质量和客户满意度，同时，直接从事船舶工程也有助于公司提升对项目的把控能力，对公司原有的船舶相关业务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通过开展环境工程业务，公司将简单的成套设备进出口、代理业务扩展至相关项目整体配套设备的安装、调试、服务等一系列业务，通过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公司获得了更为丰厚的回报，同时，全方位一站式的设备服务也成为公司提升代理设备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手段。

公司投资发展业务板块是公司寻找新的业务机会和业绩增长点的重要手段，也是公司立足现有贸易和实业链条，利用现有优势和资源，不断寻找新的发展机会，努力寻求对公司、股东更多回报的重要手段。通过对公司主业相关的产业链整合，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的业绩水平，也将提升公司整体的抗风险能力，对于公司未来发展有着重要的促进作用。

(3) 区别于一般企业，公司业务范围更加广泛，并且不同业务之间协同效应明显，显著的提升了公司的收益水平和抗风险水平

区别于一般贸易公司和制造业公司，公司的业务范围涵盖贸易、制造、工程承包和对外投资，业务范围更加广泛，并且，不同业务之间协同效应明显，这是公司区别于一般贸易公司和制造业公司的核心优势，即“贸、工、技、金”一体化的经营模式。

苏美达集团多年来始终秉承“贸、工、技、金”一体化的经营模式，其中，“贸”代表贸易，这是苏美达传统核心业务，“工”代表实业，是苏美达集团在长期深耕贸易领域后，逐步向上下游扩展，形成的多种产品制造业务，“技”代

表技术创新，是苏美达集团在产品制造过程中，不断加大创新力度，创出自主品牌，不断提升产品竞争优势和技术水平的过程，“金”代表金融，是苏美达集团利用自身经验、资源优势，通过产业并购、投资等手段，进一步向公司主业相关产业链上下游扩展，不断寻找新的业务支撑和增长点的过程。

“贸工技金”的一体化发展模式使得苏美达集团能够基于传统贸易主业的优势，不断扩展业务范围，优化业务模式，提升业务质量，并在此过程中，通过构建系统的竞争体系促进主营业务优势更加突出，形成业务发展的“护城河”，这也是苏美达集团区别于一般贸易企业、工业企业以及投资企业的核心特征。在上述核心能力体系的推动和支撑下，经过多年发展，苏美达集团与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广泛的经贸关系，主要产品涉足大宗商品、机电设备、纺织服装、园林机械、发电设备、船舶业务、光伏组件等领域，大贸易格局蔚然成行，并形成了一定规模的实业支撑、较高层次的技术支撑和创新的金融运作平台。近年来，通过科技研发、实业支持、金融运作，苏美达集团打造了在行业和市场中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

公司奉行“多元化发展、专业化经营”经营策略。即苏美达集团层面依托集团强的资源和能力平台拓展多元化业务，所属各业务子公司依托专业化团队专注于各自业务的经营和管理。公司各项业务持续稳定发展，相互促进，持续夯实了公司的产业基础，有力增强了抗风险、抗周期能力。

2、基于贸易主业的多元化发展，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

经过多年的发展，苏美达集团已从过去经营单一机电设备的外贸公司，成长为以“贸工技金”一体化的大型贸易企业集团。目前，苏美达集团相关业务领域的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业务分类	具体品种
大宗商品贸易	钢材贸易，以线材、钢坯为主，圆钢、板带、热卷及其他工业材料为辅
	石化贸易，包括石油化工及相关产品
	煤炭贸易
机电设备	涉及纺机、机床、轻工、冶金、电子、通讯、工程机械、医疗、石化、汽车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等行业的机电设备

纺织服装	苏美达集团拥有服装、家纺生产基地，涉及服装、日用纺织品、宠物用品等类别 拥有女装品牌“HONEYME”、校服品牌“ETONKIDD”等自主品牌
园林机械	包括电动工具、园林工具、机械零部件、高压清洗机的出口和内贸
发电设备	主要产品有便携式发电机、大型柴油发电机和汽车轮毂 拥有自主品牌“FIRMAN”
光伏组件	光伏电站建设业务，包括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及运营
	自主研发制造光伏组件并销售，主要销往海外
船舶工程	船舶贸易
	船舶运营，主要运营杂货船并收取租金

（1）大宗商品贸易

苏美达集团大宗商品贸易业务以钢材、石化和煤炭贸易为主。

在钢材产品贸易方面，苏美达集团的上游供应商为大型钢厂，主要的下游客户为大型钢贸公司和中小型钢厂等终端生产厂家。近年来，苏美达集团从传统的以商贸客户为中心，逐渐向钢厂、单轧钢厂及终端用户等实体企业为目标转移，通过优化客户结构，降低交易风险，增强盈利能力。

在石化产品贸易方面，苏美达集团主要经营经营沥青、燃料油等相关产品，通过集中采购价格，实现规模化运营。

在煤炭产品贸易方面，近年来受冶金、水泥、化工等用煤行业产能削减的不利影响，苏美达集团通过调整业务模式，灵活运用与客户联营、代采代销、二次加工后再次分销的精细化运营模式，整合客户及资源优势，在降低经营风险的同时保持一定的盈利水平。

（2）机电设备

苏美达集团机电设备业务包括纺机、机床、轻工、冶金、电子、通讯、工程机械、医疗、石化、汽车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等行业的机电设备贸易，且以纺机、轻工、工程机械行业的机电设备贸易为主。苏美达集团的机电设备业务主要是代理进口，主要进口国家包括欧洲、日本、美国、韩国和中国台湾。

（3）纺织服装

苏美达集团的纺织服装业务涉及服装、日用纺织品及宠物用品，经过多年的

经营，苏美达集团已经形成了大规模专业化的服装、家纺生产基地。近年来，苏美达集团纺织服装产品出口的种类及规模持续增加。

苏美达集团的纺织服装业务以出口为主，内贸为辅，主要出口国家为欧洲、北美洲，同时也销往亚洲其他国家、拉丁美洲等。近年来，苏美达集团正持续开拓波兰、俄罗斯、巴西等新兴国家及市场。

内贸业务方面，苏美达集团注重自有品牌建设，不断推动经营产品从OEM向ODM和OBM的转变，目前拥有女装品牌“HONEYME”、校服品牌“ETONKIDD”等自主品牌。

（4）园林机械

苏美达集团的园林机械业务主要包括包括电动工具、园林工具、机械零部件、高压清洗机的出口和内贸，主要出口国为欧洲和美国，少量产品出口到日本和南美。欧美合作客户主要为大型连锁超市、家居连锁超市及家居建材超市，包括沃尔玛、家得宝等大型超市。

随着苏美达集团持续优化并推进“贸工技金”一体化的经营思路，园林机械业务也逐渐由最初的商品出口贸易，发展为包括自主研发、制造、营销及售后的全产业链运作模式。随着自有品牌“POWER G”、“GFORCE”、“YARDFORCE”的全面推广，苏美达集团更加注重自主设计及研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高压清洗机、汽油草坪机、汽油割草机、割草机器人等产品，先后荣获多项省市科学技术奖和工业设计奖。

（5）发电设备

苏美达集团发电设备的主营产品包括便携式和大型柴油发电机，上述产品以出口为主，其中便携式发电机主要出口到非洲、尼日利亚及欧美等国家及地区，在非洲和尼日利亚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苏美达集团的自主品牌“FIRMAN”小型汽油发电机组连续多年保持国内同行业产品出口排名第一以及非洲市场同类产品市场占有率第一，拥有较好的市场知名度。

（6）光伏组件

苏美达集团的光伏组件业务主要包括光伏电站建设业务及光伏组件销售业务。

其中，光伏电站建设业务包括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及运营，苏美达集团通过参与国外市场新能源项目EPC总承包、设备总承包业务以及国内市场太阳能电站业务，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同时，光伏电站建设业务的开展也会带动光伏组件的销售；光伏组件销售业务主要为光伏组件产品的出口及内贸，苏美达集团根据国内外光伏市场的需求情况，对国内外光伏组件产品的投入进行调整，以确保光伏组件销售业务毛利的稳定。

（7）船舶工程

苏美达集团的船舶工程业务包括船舶贸易及船舶运营。经过多年船舶出口业务的发展，苏美达集团已成为江苏省最大的船舶专业外贸企业之一。

在船舶贸易业务中，苏美达集团根据每年承接的业务确定采购量并进行生产活动，自营业务和代理业务并举，同时辅以技术支持、工程管理、融资等活动，逐步丰富完善产业链；在船舶运营业务中，苏美达集团主要运营杂货船，即通过在国内装运物资、设备及大型结构件出口到国外，再装载矿石、木材等原材料进口至国内的方式获取租金收入。

3、优化公司治理、加强内控建设，为业务发展保驾护航

（1）改善公司治理结构

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苏美达集团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股东大会全面改选了公司的董事和监事，进行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且组成了新的专业委员会，打造了全新的治理结构。

董事改选方面，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原定任期将于2017年12月24日届满。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由于公司股东和股权结构均发生了变化，董事会决定提前换届。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提名杨永清、蔡济波、焦捍洲、吕伟、陈建军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杨朝军、焦世经、刘俊、陈冬华为公

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提名经公司2016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6年11月18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监事改选方面，前任监事会成员全部辞职，提名沙非、杨炳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并与职工选举的职工监事杨国峰共同组成监事会。上述监事提名经公司2016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6年11月18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另外，为改善决策机制，保证企业的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人事任免及大额资金支付业务等切实执行集体决策审批及联签制度，公司选举了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下设审计部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2016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独立董事陈冬华先生、独立董事刘俊先生、董事吕伟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同意选举董事杨永清先生、蔡济波先生、吕伟女士、陈建军先生、独立董事杨朝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同意选举董事陈建军先生、独立董事杨朝军先生、独立董事刘俊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同意选举董事焦捍洲先生、独立董事焦世经先生、独立董事陈冬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加强内控体系建设、确保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在已初步完善的业务层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基础上，公司继续改进优化现有控制环境、风险评估体系及业务流程。天健会计师出具2016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2559号），认为“常林股份公司于2016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本次重组中交易对方为公司未来盈利前景做出业绩承诺

根据国机集团、江苏农垦与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苏美达集团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合并报告口径下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人民币32,401.63万元、33,797.78万元及36,267.75万元。若负责常林股份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审核确认，苏美达集团在补偿期限内任一会计年度当年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该年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国机集团、江苏农垦将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认购取得的常林股份股份总数为上限对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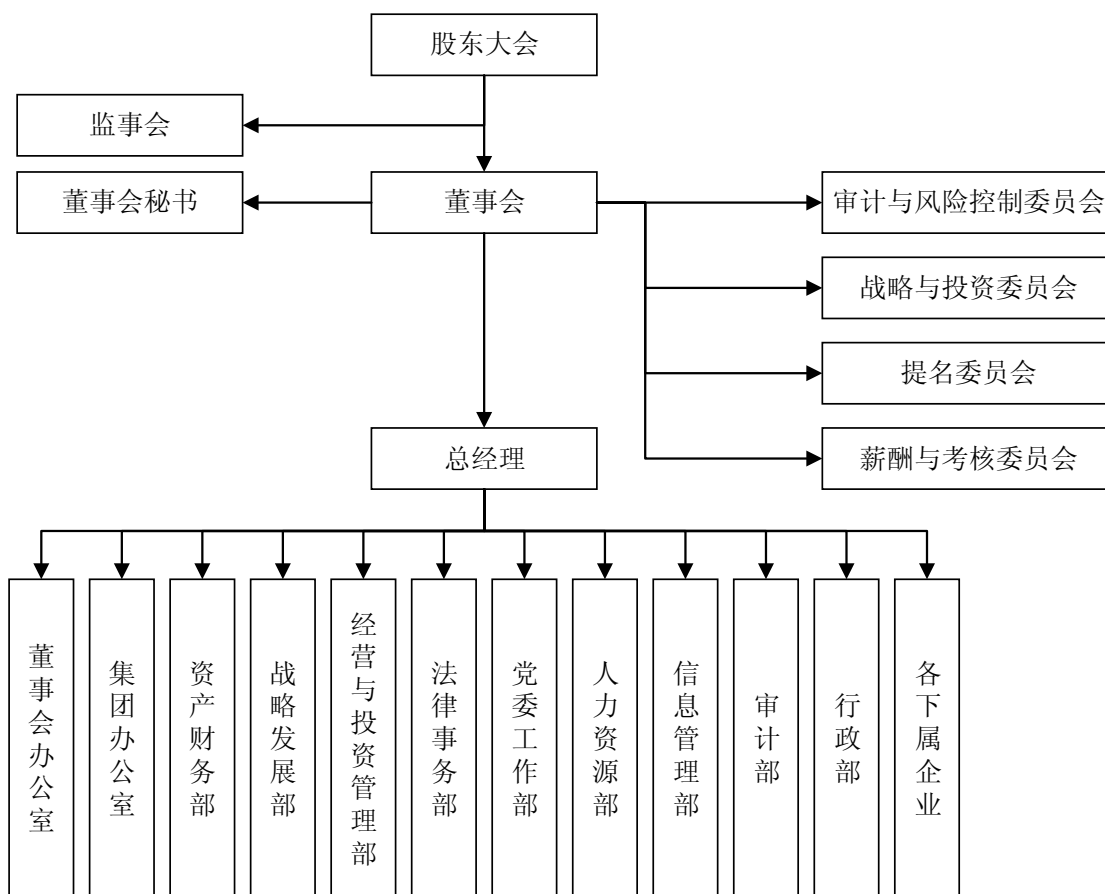
第四节 核查报告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规范运作情况的核查

(一) 对公司治理的核查

1、公司治理架构和“三会”设置

公司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作为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公司根据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相互独立、相互制衡、权责明确、精干高效的原则，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实行规范运作。股东大会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是公

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对公司董事、经理的行为及公司财务进行监督。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公司的董事会目前由 9 名董事组成，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中独立董事 4 名，不少于全体董事的 1/3；公司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现有经理层由 1 名总经理、2 名副总经理、1 名财务总监及 1 名董事会秘书组成，负责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本届任期起始日	本届任期终止日
杨永清	男	董事长	2016 年 11 月 18 日	2019 年 11 月 17 日
蔡济波	男	董事、总经理	2016 年 11 月 18 日	2019 年 11 月 17 日
焦捍洲	男	董事	2016 年 11 月 18 日	2019 年 11 月 17 日
吕伟	女	董事	2016 年 11 月 18 日	2019 年 11 月 17 日
陈建军	男	董事	2016 年 11 月 18 日	2019 年 11 月 17 日
焦世经	男	独立董事	2016 年 11 月 18 日	2019 年 11 月 17 日
杨朝军	男	独立董事	2016 年 11 月 18 日	2019 年 11 月 17 日
刘俊	男	独立董事	2016 年 11 月 18 日	2019 年 11 月 17 日
陈冬华	男	独立董事	2016 年 11 月 18 日	2019 年 11 月 17 日
沙非	男	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11 月 18 日	2019 年 11 月 17 日
杨炳生	男	监事	2016 年 11 月 18 日	2019 年 11 月 17 日
杨国峰	男	职工监事	2016 年 11 月 18 日	2019 年 11 月 17 日
彭原璞	男	副总经理	2016 年 11 月 18 日	2019 年 11 月 17 日
金永传	男	副总经理	2016 年 11 月 18 日	2019 年 11 月 17 日
赵建国	男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6 年 11 月 18 日	2019 年 11 月 17 日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主要工作经历
----	----	----	--------

姓名	性别	职务	主要工作经历
杨永清	男	董事长	中国国籍，51岁，男，研究生学历。1990年至1993年任江苏省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机床出口部副经理；1993年至1994年任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机床出口部副经理；1994年至1996年任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机电分公司副总经理；1996年至1997年任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轻纺分公司总经理；1997年至2001年任轻纺公司总经理；2001年至2006年任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兼轻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6年至2012年任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兼轻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2年至2013年任苏美达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兼轻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至2016年任苏美达集团党委书记、副董事长；2016年至今任苏美达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常林股份董事长。
蔡济波	男	董事、 总经理	中国国籍，48岁，男，研究生学历。1998年至1999年任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电动工具部副经理；1999年至2003年任五金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3年至2006年任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五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6年至2012年任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五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2年至2013年任苏美达集团副总经理兼五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至今任苏美达集团董事、总经理。现任常林股份董事、总经理。
焦捍洲	男	董事	中国国籍，62岁，男，大学学历。1982年至1985年任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电工处业务员、第二业务处副处长；1995年至2002年任中设工程机械进出口公司总经理；2002年至2013年任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至今任苏美达集团董事。现任常林股份董事。
吕伟	女	董事	中国国籍，59岁，女，研究生学历。1980年至1984年在机械部重矿局财务处工作；1985年至2014年任中国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4年至2015年任苏美达集团董事；2015年至今任苏美达集团董事、国机资本董事。现任常林股份董事。
陈建军	男	董事	中国国籍，59岁，男，研究生学历。1984年至1995年任江苏农垦计财处统计科副科长、科长；1995年至1997年任江苏农垦计财处副处长；1997年至2000年任江苏农垦计划处副处长；2000年至2007年，任江苏农垦办公室主任；2007年至2011年任江苏农垦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2年至今任苏美达集团董事，江苏农垦副总经理。现任常林股份董事。

姓名	性别	职务	主要工作经历
焦世经	男	独立董事	中国国籍，62岁，男，本科学历。1982年至1984年任对外经济贸易部对外援助局职员；1984年至1990年先后任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办公室秘书、副主任；1990年至1995年任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1996年至1997年任投资银行南京分行行长、党委书记；1997年至1999年任中国投资银行副行长、党委成员；1999年至2000年先后任中信银行南京分行副行长、行长；2000年至2003年任中信银行南京分行行长、党组书记；2003年至2008年任中信银行南京分行行长、党委书记；2008年至2010年任中信银行党委委员兼南京分行行长、党委书记；2010年至2015年任中信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级）兼南京分行行长、党委书记；2015年到2016年任中信银行南京分行行长、党委书记；2016年退休。现任常林股份独立董事。
杨朝军	男	独立董事	中国国籍，57岁，男，研究生学历。1982年至1984年任广州造船厂助理工程师；1984年至1987年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研究生；1987年到1998年任上海交通大学经管学院教师；1998年至2001年任上海交通大学金融系主任；2001年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经管学院教授。现任常林股份独立董事。
刘俊	男	独立董事	中国国籍，53岁，男，研究生学历。1986年至1994年任南京师范大学助教、讲师；1994年至2013年先后任南京师范大学经济法政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13年至2014年任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任党组成员、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挂职）；2014年至2016年任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2016年至今任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现任常林股份独立董事。
陈冬华	男	独立董事	中国国籍，42岁，男，研究生学历。2000年至2005年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助教、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05年至今任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其中：2006年受聘为博士生导师，2014年受聘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现任常林股份独立董事。
沙非	男	监事会主席	中国国籍，54岁，男，大学学历。1985年至2000年任中国电工设备总公司经营部副经理、质量处副处长、处长、总裁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01年至2008年任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规划发展部、资本运营部企业改革处处长；2009年至2011年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经营管理部、安全生产部副部长、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董事；2012年至2014年任国机集团经营发展部（安全生产部）副部长、苏美达集团监事会主席；2014年至今任国机集团培训中心主任、苏美达集团监事会主席。现任常林股份监事会主席。

姓名	性别	职务	主要工作经历
杨炳生	男	监事	中国国籍，55岁，男，大学学历。1981年至1999年任江苏省东辛农场计划财务处副科长、科长、处长、财务总监；1999年至2005年任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5年至2011年任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副处级纪检员、计划财务部副部长、资金管理中心主任；2011年到2013年任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2014年任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江苏通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江苏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江苏省勤奋药业有限公司监事长，承德银河连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至今任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苏美达集团监事，江苏通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江苏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江苏省勤奋药业有限公司监事长，承德银河连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常林股份监事。
杨国峰	男	职工监事	中国国籍，44岁，男，研究生学历。1992年至1998年为浙江省建德市乾潭中学教师；1998年至2001年任新加坡特许半导体制造公司技术员；2002年至2005年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攻读法律硕士研究生；2006年至2012年任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法律事务部法律顾问、主任法务专员、总经理助理；2012年至今，任苏美达集团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职工监事。现任常林股份职工监事。
彭原璞	男	副总经理	中国国籍，43岁，男，本科学历。1997年至1999年任金城集团有限公司设备技术员；1999年至2000年任江苏苏美达机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业务员；2000年至2004年任江苏苏美达机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业务员、副经理、经理；2005年至2006年任江苏苏美达机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通用机械部经理；2006年至2007年任江苏苏美达机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通用机械二部经理；2007年至2010年任江苏苏美达机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0年至2015年，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至今，任苏美达集团副总经理兼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常林股份副总经理。

姓名	性别	职务	主要工作经历
金永传	男	副总经理	中国国籍，49岁，男，本科学历。1991年至1997年任南京第二机床厂技术员；1997年至2000年任江苏苏美达成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业务员；2000年至2005年任江苏苏美达成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业务副经理、经理；2005年至2007年任江苏苏美达成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至2010年任江苏苏美达成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0年至2015年至今任苏美达集团总经理助理兼江苏苏美达成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至2016年，任苏美达集团副总经理兼江苏苏美达成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至今，任苏美达集团副总经理兼江苏苏美达成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江苏苏美达船舶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常林股份副总经理。
赵建国	男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中国国籍，51岁，男，研究生学历。1989年至1991年任南京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师；1991年至1994年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1994年至1995年任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财务处会计核算；1996年至2001年先后任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财务处五金财务部、成套财务部、财务处经理；2002年至2002年任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财务处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03年至2011年任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财务处常务副总经理；2011年至2014年，任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资产财务部总经理；2015年至2016年任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资产财务部总经理；2016年至今，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资产财务部总经理。现任常林股份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未发生《公司法》第147、148条所述的各项情形及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免程序和内部人事聘用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已掌握进入证券市场应具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已知悉上市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管理上市公司的经验及能力。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148条、149条规定的行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过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3、上市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已按《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订了《内部审计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

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配套制度。

（二）独立性核查

1、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履行了合法程序，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而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中兼职。

2、资产独立

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公司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公司与控股股东实现了资产分开，公司的房产、土地、无形资产等均属公司独立拥有。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3、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为独立纳税人，独立申报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纳税的现象。公司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4、机构独立

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

5、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系统，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的依赖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重大或显失公平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6、控股股东关于独立性的承诺

作为常林股份的控股股东，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国机集团承诺在作为常林股份控股股东期间，将保证常林股份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

“一、保证常林股份人员独立

- 1、保证常林股份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国机集团之间独立。
- 2、国机集团及其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公司向常林股份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常林股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常林股份资产独立完整

- 1、保证常林股份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 2、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机集团保证常林股份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国机集团占用的情形。
- 3、保证常林股份的住所独立于国机集团。

三、保证常林股份财务独立

- 1、保证常林股份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 2、保证常林股份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 3、保证常林股份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国机集团共用银行账户。
- 4、保证常林股份的财务人员不在国机集团兼职。
- 5、保证常林股份依法独立纳税。
- 6、保证常林股份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国机集团不干预常林股份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常林股份机构独立

- 1、保证常林股份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 2、保证常林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

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保证常林股份业务独立

1、保证常林股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国机集团除行使股东权利外，不对常林股份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国机集团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常林股份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国机集团及国机集团控制的除常林股份（包括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含义同此）外的其他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保证尽量减少并规范国机集团及其控制的除常林股份外的其他企业与常林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与常林股份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国机集团及其控制的除常林股份（包括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有关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和常林股份内部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定价公允，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以上承诺自作出且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生效，并于国机集团作为常林股份的控股股东期间有效。”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建立并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规范并可以依法行使职责。常林股份的公司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范性要求、内控无重大缺陷。

（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核查

1、关联方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国机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2）公司的子公司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苏美达集团	南京市	南京市	100
技贸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35
轻纺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35
机电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35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
五金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35
成套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35
船舶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35
中电电气盱眙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淮安市	淮安市	100
苏美达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100
上海苏美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100
扬州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扬州市	扬州市	100
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30
南京金正奇交通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45
淮安金正奇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淮安市	淮安市	100
安徽苏正奇铸业科技有限公司	滁州市	滁州市	100
安徽金正达精锻科技有限公司	滁州市	滁州市	100
东台沿海苏阳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盐城市	盐城市	100
宝应县宝丰达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宝应县	宝应县	100
南京美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100
襄垣县隆维新能源有限公司	襄垣县	襄垣县	100
东营聚兴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东营市	东营市	100
垦利聚兴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东营市	东营市	100
成都灏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100
会东县德润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会东县	会东县	100
北京毅科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100
安阳诺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安阳市	安阳市	100
安徽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	马鞍山市	100
南通苏美达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南通市	南通市	100
南京苏美达动力产品有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90.09
南京友联同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100
江苏辉伦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100
江苏苏美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盐城市	盐城市	100
江苏苏美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镇江市	镇江市	100
南京苏美达辉伦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100
江苏苏美达电力运营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100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
垦利恒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东营市	东营市	100
恩菲新能源(中宁)有限公司	中卫市	中卫市	100
徐州中宇发电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100
淮安苏美达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100
曹县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菏泽市	菏泽市	100
江苏德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常州市	常州市	100
烟台德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烟台市	烟台市	100
泗水县中电电气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泗水县	泗水县	100
合肥枣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100
枣庄广阳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枣庄市	枣庄市	100
江苏苏美达动力工具有限公司	盐城市	盐城市	100
SUMEC EUROPE GMBH	德国	德国	100
SUMEC UK CO.,LTD	英国	英国	100
SUMEC NORTH AMERICA.INC	美国	美国	100
SES GMBH	德国	德国	100
江苏苏美达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100
MEROTEC PTY LTD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100
SUMEC JAPAN KK	日本	日本	100
合肥苏美达阳光发电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85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美恒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100
合肥苏阳光发电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85
滨州达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滨州市	滨州市	51
无棣清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滨州市	滨州市	51
三门峡鹏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门峡市	三门峡市	100
肥东红日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100
平邑金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临沂市	临沂市	100
东营市曙光太阳能有限责任公司	东营市	东营市	51
永诚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江苏苏美达供应链运营有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100
上海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100
江苏苏美达通用设备贸易咨询有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50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
天津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100
江苏永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100
福建苏美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厦门市	厦门市	100
北京苏美达北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51
成都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100
广东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100
北京东健金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51
南京苏美达创元制衣有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75
江苏金源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100
江苏苏美达家纺实业有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100
江苏苏美达轻纺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100
南京苏美达创品制衣有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100
BERKSHIRE BLANKET HOLDINGS,INC	美国	美国	100
BERKSHIRE BLANKET & HOME CO.	美国	美国	100
南京创思特服饰有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100
江苏苏美达国际时尚服饰有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100
江苏苏美达创星纺织品有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100
江苏苏美达制衣有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75
江苏苏美达创意家纺实业有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100
江苏苏美达创为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100
南京苏美达服装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100
河南苏美达服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商丘市	商丘市	100
Myanmar Win-Win Garments Co.,Ltd	缅甸	缅甸	100
GLORIOUS INNOVATION CO., LTD	美国	美国	100
S CHEER HK CO., LTD.	香港	香港	100
江苏苏美达伊顿纪德教育产业有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100
江苏长江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40
南京可洛丝服饰有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100
丹阳苏美达服饰有限公司	镇江市	镇江市	100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
南京苏美达长江制衣有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100
扬州苏美达长江制衣有限公司	扬州市	扬州市	75
SINGAPORE KELUOSI INDUSTRY PTE.LTD	新加坡	新加坡	100
河南苏美达可洛丝服饰科技有限公 司	商丘市	商丘市	100
YOUNG CLOTHING LIMITED	缅甸	缅甸	100
江苏苏美达吉杰欧纺织服装有限公 司	南京市	南京市	40.25
南京苏美达吉杰欧服装有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100
黄山苏美达吉杰欧服装有限公司	黄山市	黄山市	100
江苏苏美达东方纺织有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42.37
BILLION GA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香港	100
江苏苏美达机电产业有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75
江苏苏美达华信通信有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81
江苏苏美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100
江苏苏美达车轮有限公司	扬州市	扬州市	100
南京弗曼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100
海尼兴汽车零部件（南京）有限公 司	南京市	南京市	95
SUMEC INDUSTRIAL INVESTMENT GMBH	Frankfurt	Frankfurt	95
INNOMOTIVE SYSTEMS HAINICHEN GMBH	HAINICHEN	HAINICHEN	100
北美弗曼装备有限公司	Atlanta	Atlanta	100
北美车轮有限公司	Raleigh	Raleigh	100
SUMEC SHIPPING PTE.LTD.	新加坡	新加坡	100
江苏同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100
JINDA MARINE INC	巴拿马	巴拿马	52.65
TONGDA SHIPPING CO.,LTD	巴拿马	巴拿马	51
MEIDA SHIPPING CO.,LTD	巴拿马	巴拿马	51
CHENG DA SHIPPING CO.,LTD	马绍尔	马绍尔	100
YUEDA MARINE CO.,LTD	马绍尔	马绍尔	100
CHUANGDA MARINE CO.,LTD	马绍尔	马绍尔	100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
RUNDA SHIPPING CO.,LTD	香港	香港	100
YUNDA SHIPPING CO.,LTD	香港	香港	100

(3) 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7〕2558号《审计报告》，2016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寰宇光伏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南京苏美达航运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Oriental Elite Shipping Limited	联营企业
Oriental Maritime Services S.A ¹	联营企业
Oriental Shipping Enterprises S.A ²	联营企业
Teng Da Marine Inc	联营企业
Wang Da Marine Inc	联营企业
常州苏美达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³	联营企业
江苏苏美达德隆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江苏苏美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江苏苏美达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江苏苏美达技术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江苏苏美达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江苏苏美达上电发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苏美达东台发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天津天传新能源电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聚友化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注：1、截至2016年12月31日控股子公司SUMEC SHIPPING PTE.LTD.暂未对Oriental Maritime Services S.A 出资。

2、截至2016年12月31日控股子公司SUMEC SHIPPING PTE.LTD.暂未对Oriental Shipping Enterprises S.A 出资。

3、截至2016年12月31日控股子公司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暂未对常州苏美达电子电器有限公司出资。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福马	股东
国机重工	股东
国机财务	股东
内蒙古中能国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成都工具研究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鼎盛天工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鼎盛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国机重工（常州）挖掘机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国机重工（洛阳）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合肥通用环境控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江苏福马高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四川长江工程起重机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天津电气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西麦克国际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一拖（姜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一拖（洛阳）柴油机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一拖（洛阳）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中工工程机械成套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中国机械工业第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中国机械工业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河南）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中国联合工程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中国苏美达汽车工业咨询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中联西北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汇益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江苏苏美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国机资产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国机精工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国机资本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合肥研究院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中国电器科学院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中汽辉门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江苏苏美达东方纺织有限公司	[注 1]
江苏长江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	[注 1]
江苏苏美达吉杰欧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注 1]
扬州苏美达长江制衣有限公司	[注 2]
BERKSHIRE BLANKET INC.	[注 3]
东营市曙光太阳能有限责任公司	[注 4]
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注 5]
现代（江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注 6]
B&F Holding Sdn. Bhd	[注 7]
常州科林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注 7]
徐州中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注 8]

注 1、根据 2016 年 12 月控股子公司轻纺公司与江苏长江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江苏苏美达吉杰欧纺织服装有限公司和江苏苏美达东方纺织有限公司部分股东签订的《股权管理协议》，该部分股东将其所持股权交由轻纺公司进行管理，轻纺公司取得该部分股东持有股权期间附带的除收益权、受限制的转让权以外的股东权利，轻纺公司实际表决权比例超过 51%，故自 2016 年 12 月起公司将江苏长江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江苏苏美达吉杰欧纺织服装有限公司和江苏苏美达东方纺织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系江苏长江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自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3、控股子公司 GLORIOUS INNOVATION CO., LTD 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购买 BERKSHIRE BLANKET HOLDINGS, INC. 75% 股权。BERKSHIRE BLANKET & HOME CO. 系 BERKSHIRE BLANKET HOLDINGS, INC. 全资子公司。

4、控股子公司江苏苏美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原持有东营市曙光太阳能有限责任公司 40% 的股权，并于 2016 年 11 月受让 11% 的股权，自 2016 年 11 月起纳入合并范围。

5、根据 2016 年 12 月全资子公司苏美达集团公司与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的其他剩余股东签订的《股权管理协议》，该部分股东将其所持股权交由苏美达集团公司进行管理，苏美达集团公司取得其他剩余股东持有股权期间附带的除收益权、受限制的转让权以外的股

东权利，苏美达集团公司实际表决权比例为 100.00%，故自 2016 年 12 月起公司将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6、现代（江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原系公司联营企业，2016 年 9 月 30 日资产置换转出后关联关系为同一控制下企业之联营企业。

7、B&F Holding Sdn.Bhd 和常州科林矿山机械有限公司原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20% 以上有重大影响的股东，2016 年 9 月 30 日资产置换转出后无关联关系。

8、控股子公司江苏辉伦太阳能有限公司接受徐州中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赠送 35.00% 的股份；根据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经营过程中江苏辉伦太阳能有限公司不参与徐州中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红利分配；如果徐州中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经营不善，江苏辉伦太阳能有限公司不承担徐州中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亏损。

2、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一拖（洛阳）柴油机有限公司	货物	127.55	0.00%
常州苏美达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货物	2,780.03	0.06%
江苏福马高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货物	1,147.83	0.02%
江苏苏美达德隆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货物	8,451.99	0.18%
江苏苏美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货物	1.16	0.00%
江苏苏美达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劳务	343.78	0.01%
江苏苏美达技术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劳务	418.65	0.01%
天津天传新能源电气有限公司	货物	864.62	0.02%
西麦克国际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	303.09	0.01%
一拖（姜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货物	80.26	0.00%
中国机械工业第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货物	1,200.00	0.03%
中国机械工业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货物	1,923.08	0.0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常州科林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货物及劳务	194.93	0.00%
国机重工（常州）挖掘机有限公司	货物及劳务	1,442.04	0.03%
国机重工（洛阳）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货物	22.02	0.00%
现代（江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货物及劳务	29.24	0.00%
一拖（洛阳）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货物	7.74	0.00%
国机重工	货物及劳务	1,743.15	0.04%
江苏苏美达东方纺织有限公司	货物	157.90	0.00%
江苏苏美达吉杰欧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货物	63.40	0.00%
江苏苏美达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劳务	11.65	0.00%
江苏长江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	货物	1,493.35	0.03%
中国联合工程公司	劳务	36.84	0.00%
中工工程机械成套有限公司	货物	34.62	0.00%
四川长江工程起重机有限责任公司	货物	139.32	0.00%
上海聚友化工有限公司	货物	3,920.94	0.08%
徐州中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货物	12,808.26	0.27%
合计		39,747.44	0.83%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BERKSHIRE BLANKET INC.	货物	19,807.36	0.39%
江苏苏美达东方纺织有限公司	货物及劳务	669.64	0.01%
江苏苏美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货物及劳务	77.76	0.00%
江苏苏美达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劳务	39.05	0.00%
江苏苏美达吉杰欧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货物及劳务	8.10	0.00%
江苏苏美达技术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货物及劳务	4,008.68	0.08%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劳务	24.89	0.00%
江苏长江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	货物及劳务	1,174.31	0.02%
B&F Holding Sdn. Bhd.	货物	39.58	0.00%
常州科林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货物	481.56	0.01%
国机重工（常州）挖掘机有限公司	货物	352.15	0.01%
国机重工（洛阳）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货物	181.76	0.00%
现代（江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货物	1,169.58	0.02%
中国福马	货物	64.53	0.00%
国机重工	货物	2,345.49	0.05%
江苏福马高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货物	1.71	0.00%
江苏苏美达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劳务	15.05	0.00%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货物	158.12	0.00%
中国机械工业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货物	315.32	0.01%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货物及劳务	10,082.88	0.20%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河南）有限公司	货物	116.18	0.00%
中汽辉门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货物	6.90	0.00%
合计		41,140.60	0.82%

（3）关联租赁情况

①公司出租

出租方名称	江苏辉伦太阳能有限公司
承租方名称	徐州中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类型	融资租赁
租赁资产种类	机器设备
设备含税总价（万元）	9,800.00
租赁期间	2016年1月至2019年6月
租赁年利率	7.20%
期末融资租赁款（万元）	7,525.04

②公司承租

A.融资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国机财务	国机财务	国机财务	汇益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承租方名称	恩菲新能源(中宁)有限公司	合肥苏美达阳光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辉伦太阳能有限公司	合肥苏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租赁类型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
租赁资产种类	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
设备含税总价	20,000.00	16,000.00	12,131.97	28,000.00
租赁期间	2014.12.4 至 2017.12.4	2016.5.13 至 2021.5.13	2016.4.25 至 2017.4.20	2016.4.27 至 2024.4.27
年利率	7.56%	6.44%	6.08%	6.20%
本期支付金额	6,422.01	4,430.51	2,227.43	1,187.26
累计支付金额	16,119.25	4,430.51	2,227.43	1,187.26

B.经营租赁

公司向关联方国机重工(常州)挖掘机有限公司租赁厂房及其附属设施,2016年度确认租赁费 135.00 万元。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国机财务	7,000.00	2014.7.22	2017.7.22	否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拆入资金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应付	本期借方发生	本期贷方发生	期末应付	本期资金占用费
江苏苏美达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3,040.83	7,513.30	12,042.63	7,570.16	40.81
江苏苏美达技术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12,366.88	69,026.56	68,516.57	11,856.90	-

关联方	期初应付	本期借方发生	本期贷方发生	期末应付	本期资金占用费
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18,136.78	59,029.83	67,500.00	26,606.96 ¹	191.87
江苏苏美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00.00	3,500.00	-	-	43.75
江苏苏美达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700.00	51,104.91	50,404.91	1,343.20
江苏苏美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69	190.00	2,041.65	1,853.34	47.82
小计	37,046.19	139,959.68	201,205.77	98,292.27	1,667.46

注：1、自2016年12月起纳入合并范围，期末往来款项已进行合并抵销。

②拆出资金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应收	本期借方发生	本期贷方发生	期末应收	本期资金占用费
江苏长江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 ⁴	-224.39	8,221.76	7,481.96	515.41 ¹	-66.07
江苏苏美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110.22	45,247.69	30,875.83	17,482.08	328.11
江苏苏美达德隆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34.85	934.85	0.00	34.85
常州苏美达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240.00	11.52	251.52	0.00	11.52
江苏苏美达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0.00	66,001.29	68,514.20	-2,512.90	563.97
内蒙古中能国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00	515.00	515.00	0.00	0.00
江苏苏美达吉杰欧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1,256.52	1,712.68	2,185.00	784.20 ¹	16.55
江苏苏美达东方纺织有限公司	2,205.63	7,470.11	7,740.00	1,935.75 ¹	55.75
南京苏美达航运有限公司	4,795.30	0.00	4,795.30 ²	0.00	0.00
Oriental Elite Shipping Limited	US\$341.77	0.00	US\$341.77 ²	0.00	0.00
Teng Da Marine Inc	US\$294.68	0.00	US\$294.68 ²	0.00	0.00

关联方	期初应收	本期借方发生	本期贷方发生	期末应收	本期资金占用费
Wang Da Marine Inc	US\$293.26	0.00	US\$293.26 ²	0.00	0.00
Oriental Maritime Services S.A	US\$344.25	0.00	US\$344.25 ²	0.00	0.00
Oriental Shipping Enterprises S.A	US\$344.25	0.00	US\$344.25 ²	0.00	0.00
东营市曙光太阳能有限责任公司 ³	0.00	627.25	627.25	0.00	15.53

注：1、自 2016 年 12 月起纳入合并范围，期末往来款项已进行合并抵销。

2、根据有关各方达成的《增资协议》，上述应收款转为相应公司出资款。

3、自 2016 年 11 月起纳入合并范围，本期 11-12 月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3,382.91 元已合并抵消。

4、期初余额包括预收账款和其他应付款。

(6) 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 2016 年度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如下：

①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关联方国机财务的存款余额 129,728.78 万元，2016 年度利息收入为 592.77 万元。

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中，国机财务作为承兑金融机构的总额(扣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存入的保证金)为 11,405.15 万元。支付给国机财务的票据贴现利息支出为 348.06 万元。

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从关联方国机财务有借入短期借款如下：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借方发生 [注]	本期贷方发生	期末金额	本期利息支出
国机财务	71,988.08	132,046.09	252,139.11	192,081.10	3,405.83

注：本期借方发生额中 8,000.00 万元系因资产置换转出。

④控股子公司从关联方国机财务借入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如下：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借方发生	本期贷方发生	期末金额	本期利息支出
国机财务	5,700.00	2,700.00	0.00	3,000.00	327.98

⑤关联方国机集团委托国机财务发放委托贷款如下：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借方发生	本期贷方发生	期末金额	本期利息支出
国机集团	49,000.00	0.00	0.00	49,000.00	2,739.92

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从关联方借入长期应付款如下：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借方发生	本期贷方发生	期末金额	本期利息支出
国机财务	11,916.58	11,194.14	28,131.97	28,854.40	1,885.81
汇益融资租赁 (天津)有限公司	0.00	50.00	28,000.00	27,950.00	972.02
小 计	11,916.58	11,244.14	56,131.97	56,804.40	2,857.82

⑦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请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简介”

⑧公司与关联方国机财务签订《融资租赁合作协议》、《保证金及不可撤销回购担保承诺书》及《回购担保合同》，合作开展工程机械产品融资租赁业务。公司在工商银行设立专户为国机财务代收保证金、首付款、手续费及各期租金，定期向国机财务划转，根据协议，公司定期向国机财务收取管理费，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国机财务结算金额为 0.00 元，尚未交付的代收款项-65,106.30 元。该笔业务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终止。

3、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苏美达东台发电有限公司	49.66	149.66
	BERKSHIRE BLANKET INC.	0.00	6,583.56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913.95	74.80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3.10	4.60
	常州苏美达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0.00	149.27
	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0.00	4.41
	扬州苏美达长江制衣有限公司	0.00	4.37
	东营市曙光太阳能有限责任公司	0.00	28,518.00
	江苏苏美达技术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0.00	1.45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0.00	21.55
	常州科林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0.00	1,413.74
	B&F Holding Sdn. Bhd	0.00	284.92
	现代（江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0.00	104.68
	鼎盛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0.00	16.16
	鼎盛天工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0.00	8.60
	中国福马	0.00	6.12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河南）有限公司	26.62	0.00
	江苏苏美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05.17	0.00
	常州苏美达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151.44	0.00
	小 计	7,769.93	37,345.88
预付款项	中国机械工业第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0.00	253.84
	江苏长江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	0.00	39.28
	天津电气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0.00	20.93
	国机重工（洛阳）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0.00	15.58
	一拖（洛阳）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0.00	0.19
	上海聚友化工有限公司	112.82	0.00
	一拖（洛阳）柴油机有限公司	0.00	0.00
	常州苏美达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559.08	0.00
	小 计	671.90	329.81
其他应收款	江苏苏美达吉杰欧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0.00	1,256.52
	江苏苏美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7,482.08	3,110.22
	江苏苏美达德隆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0.00	900.00
	常州苏美达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0.00	240.00
	南京苏美达航运有限公司	0.00	4,795.30
	Oriental Elite Shipping Limited	0.00	2,219.33
	Teng Da Marine Inc	0.00	1,913.51
	Wang Da Marine Inc	0.00	1,904.31
	Oriental Maritime Services S.A	0.00	2,235.42
	Oriental Shipping Enterprises S.A	0.00	2,235.42
	江苏苏美达东方纺织有限公司	0.00	2,205.63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中联西北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0.00	7,050.00
	寰宇光伏有限公司	0.00	1.13
	中国福马	0.00	0.27
	常州科林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0.00	0.39
	小 计	17,482.08	30,067.47
长期应收款	徐州中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7,525.04	0.00
	小 计	7,525.04	0.00
短期借款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92,081.10	71,988.08
	小 计	192,081.10	71,988.08
应付账款	天津天传新能源电气有限公司	662.61	194.70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9.72	9.72
	江苏福马高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210.46	156.40
	江苏苏美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8.62	108.40
	国机重工（常州）挖掘机有限公司	0.00	1,380.94
	常州科林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0.00	305.41
	国机重工	0.00	240.05
	四川长江工程起重机有限责任公司	0.00	174.45
	一拖（洛阳）柴油机有限公司	0.00	89.10
	国机重工（洛阳）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0.00	32.48
	江苏苏美达德隆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697.53	0.00
	天津电气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6.98	0.00
	中国机械工业第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18.93	0.00
	徐州中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76.45	0.00
	小 计	3,211.28	2,691.65
预收款项	江苏长江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	0.00	39.28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0.00	650.00
	Teng Da Marine Inc	0.00	4,372.26
	Wang Da Marine Inc	0.00	4,378.01
	Oriental Maritime Services S.A	4,303.56	4,303.56
	Oriental Shipping Enterprises S.A	4,316.21	4,316.21
	国机重工	0.00	392.47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国机重工（常州）挖掘机有限公司	0.00	58.14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0.06	0.00
	成都工具研究所有限公司	144.43	0.00
	江苏苏美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0.60	0.00
	小 计	8,794.86	18,509.93
应付利息	国机财务	212.04	68.50
	国机集团	82.35	82.35
	小 计	294.38	150.85
其他应付款	江苏苏美达技术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11,856.90	12,366.88
	江苏苏美达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7,592.37	3,040.83
	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0.00	18,136.78
	江苏长江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	0.00	185.11
	国机集团	730.00	730.00
	中国苏美达汽车工业咨询发展有限公司	0.00	2.00
	江苏苏美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00	3,500.00
	国机财务	2,596.39	14.59
	国机重工	0.00	2.88
	江苏苏美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853.34	1.69
	江苏苏美达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512.90	0.00
	江苏苏美达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0,404.91	0.00
	小 计	77,546.81	37,980.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国机财务	3,000.00	0.00
	国机集团	49,000.00	0.00
	小 计	52,000.00	0.00
长期借款	国机财务	0.00	5,700.00
	国机集团	0.00	49,000.00
	小 计	0.00	54,700.00
长期应付款	国机财务	28,854.40	11,916.58
	汇益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7,950.00	0.00
	小 计	56,804.40	11,916.58

4、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作为常林股份的控股股东,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国机集团承诺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国机集团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涉及国机集团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国机集团及下属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常林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常林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国机集团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常林股份的资金、资产。

4、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常林股份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常林股份造成损失,由国机集团承担赔偿责任。”

5、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及措施

(1) 关联交易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说明

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以后,主要业务均由下属子公司苏美达集团及其子公司开展。近年来,苏美达集团专注主营业务发展,在保持主营业务做大做强的基础上,利用自身业务和资源优势,向相关领域和行业延伸发展,逐步形成贸易与服务板块、工程承包板块与投资发展板块协同发展的业务格局。主要产品包括机电设备进口及大宗商品贸易,园林机械、发电设备、光伏组件等机电产品和纺织服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贸易,新能源工程、船舶工程和环境工程等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抢抓市场机遇、优化产品结构、强化供应链整合,获得了市场公允的合理利润,保证了稳健的盈利能力。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公司对常州苏美达电子电器有限公司、江苏苏美达德隆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

司、江苏长江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及上海聚友化工有限公司和徐州中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分别采购电子器件、汽车配件、纺织服装、成套设备及光伏组件产品。上述供应商均为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对中国机械工业第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中国机械工业国际合作有限公司分别采购的工程承包业务和硅片产品业务。中国机械工业第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中国机械工业国际合作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国机集团的下属企业。公司对上述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均与同类型市场价格接近。同时，公司与上述供应商的长期合作也为双方带来了合理的利润空间。公司对国机重工（常州）挖掘机有限公司和中国国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分别采购工程机械产品及相关零部件。该业务为公司置出资产在重组前的相关业务。公司完成重组后，后续将不会产生该类关联交易。除此以外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采购交易均为零星、小额的日常关联交易。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公司对 BERKSHIRE BLANKET INC.、江苏苏美达技术设备贸易有限公司及江苏长江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分别销售家纺产品、机电设备及面辅料产品。上述客户均为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对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工程承包业务。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国机集团的下属企业。公司对上述客户的销售价格均与同类型市场价格接近。同时，公司与上述客户的长期合作也为双方带来了合理的利润空间。公司对现代（江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销售工程机械产品及相关零部件。该业务为公司置出资产在重组前的相关业务。公司完成重组后，后续将不会产生该类关联交易。除此以外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销售交易均为零星、小额的日常关联交易。

3) 租赁业务的关联交易

公司对徐州中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融资租出光伏组件生产线一套，总金额为 9800 万元，租赁年利率为 7.2%，与同期市场融资租赁利率接近。徐州中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联营企业。

公司为满足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发展需要，以自身在建的四座光伏电站，向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汇益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利率为 6.08%~7.56%，与同期市场融资租赁利率接近。国机财务有限责

任公司和汇益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国机集团的下属企业。

4) 担保业务的管理交易

公司向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入长期借款 7,000 万元，此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将该笔借款转移至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并对该笔借款提供共同担保，担保期限至 2017 年 7 月 22 日。

5) 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关联交易

江苏苏美达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江苏苏美达技术设备贸易有限公司、江苏长江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江苏苏美达东方纺织有限公司、江苏苏美达吉杰欧纺织服装有限公司、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江苏苏美达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苏美达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的联营企业。根据上述联营企业与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签署的现金存贷款服务协议，上述联营企业将自身闲余自有资金以定期存款或者活期存款的形式上存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报告期末，江苏长江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江苏苏美达东方纺织有限公司、江苏苏美达吉杰欧纺织服装有限公司和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述部分联营企业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在以后期间将消除。

江苏苏美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技术公司”）期末向公司拆入资金总额为 17,482.08 万元。工程技术公司为公司下属五金公司的联营企业，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曾是五金公司的子公司。该公司成立时主营挖掘机等工程机械的销售。在国内挖掘机市场普遍经营模式为分期付款模式且挖掘机单位价值较高的客观影响下，仅靠工程技术公司注册资本很难维持正常运营，因此五金公司给予其资金支持。由于市场环境出现变化，应收账款逾期的情况加剧，工程技术公司资金占用持续增加。五金公司通过引进外部投资者，降低了在工程技术公司的持股比例，并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同工程技术公司的部分拆出款余额是基于历史原因和特定行业背景形成的。由于工程技术公司在近年来的转型发展，陆续获得了电力施工等相关资质，积累了相关技术人员和技术储备，并获取了大量的工程合同，工程技术公司能够通过其自身经营，逐步清理历史形成的资金占用。而苏美达集团进入光伏产业后，为整合新能源产业，推动能源建设工程业务的发展，进一步延伸新能源工程承包产业链，发展 EPC 总承包业务和运

营服务，因此苏美达集团考虑通过股权收购方式将工程技术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拓展苏美达集团在工程项目市场的发展空间。目前，相关股权收购的准备工作正在进行过程中。此外，工程技术公司也针对上述拆出资金制定了明确的回款计划和还款计划。

除上述企业以外，公司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与报告期末已经全部结清。

6) 其他业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在当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各类型存贷款业务及票据结算业务。相应业务的存贷款利率及结算费率与同期金融机构利率及费率接近。

(2) 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应对措施

1) 合理定价，扩大合作效果

在现有的关联交易业务上，充分发挥与关联企业在沟通上的低成本和高效率，降本增效，增强关联交易的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合作的效果，实现互利共赢。

2) 严格遵守决策程序

在决策程序方面，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规定，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策审议程序，严格通过相关决策机构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审核，确保决策程序合规有效。

(四) 经营状况是否发生实质性好转的核查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原有资产负债全部置出，苏美达集团作为国机集团规模和效益最佳的优质资产之一，注入了上市公司，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贸易业务（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F类——批发和零售业），主要包括机电设备、纺织服装、动力工具、发电设备、船舶、光伏组件的研发、生产、贸易以及大宗商品贸易，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得到显著提升。

重组完成前一年度和重组完成当年，公司主要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重组完成当年	重组完成前一年度
营业收入	5,017,273.29	88,396.45
利润总额	136,880.62	-52,731.45
净利润	102,833.82	-52,914.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665.56	-52,703.05

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了市场前景较好、盈利能力较强的苏美达集团股权，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得到显著改善，实现扭亏为盈，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较重组前得到显著提升，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有力保障。

（五）业务方向的核查

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定位为集“贸易与服务、工程总承包、投资发展”的现代制造服务业企业集团。

其中，贸易和服务业务是公司的优势业务，营业收入和利润贡献占比较大，是公司发展的“稳定器”，未来将持续巩固、发展；工程总承包业务是公司基于既有能力和资源优势的战略业务，目前增长态势较好，是公司发展的“充电器”，未来公司也将大力拓展；投资发展业务是公司的培育业务，是助推既有产业整合壮大、新兴产业发展的“孵化器”，未来公司将做好提前布局工作。

公司将通过如下 9 项举措进一步促进未来的发展：

1、建立战略管理体系

围绕中长期发展战略目标，要进一步推进外部对标管理、战略发展研究、信息情报收集、完善战略管理制度、建立业绩评估机制等，有针对性的应用专业化管理工具，建立涵盖“经营目标、全面预算、管理报告、业绩评价、内部审计、人员考核”等关键环节的战略管理体系，支持整体战略的执行和落地，以不断适应外部环境、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竞争能力，保障健康可持续发展。

2、培育新兴业务

积极把握市场和行业机遇，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和资本平台，加强对新业务机会的研究和评估，建立新产品、新业务的孵化机制和发展平台，发掘具有发展潜力重点产品或产业进行投入培育。

着重围绕清洁能源、先进制造、健康医疗、生态农业等新兴领域，立足能力资源优势，找准与现有业务的结合点，培育和壮大新兴业务，打造下一个战略支撑产业。

3、完善和实施风险控制体系

建设以流程为纽带、制度为保障的全面风险管理内控体系。着重防范各类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特别是防范战略性重大风险，增强风险意识；着力构建多层次风险管控架构，落实责任体系。加强横向联合，构建跨部门风险管控机制；充分利用外部专业资源，提升风控专业化能力。科学运用保险、担保等金融工具，建立重大项目的风控模型。全面保障企业安全、稳健发展。

4、建设资本运营平台

建设和打造融资平台，实施稳健性融资策略，建立总量匹配、结构合理的银行综合授信体系；积极开拓直接融资渠道，协调积累和发展的关系，构建与业务可协同发展的综合融资能力体系。在保证资金成本最优的基础上，提升整体资金运筹效率，支撑和促进业务以及投资的持续发展。

加快提升上市公司的资本经营能力，有针对性的引进高端人才和专业队伍，有力实施资本运作，积极推进境外业务运作和发展，大力开拓融资渠道，充分利用融资平台，创新融资方式，推动传统产业发展，培育新产业，形成产融结合发展格局。

5、建立品牌管理体系

面向国际化、多元化的战略需要，提炼品牌发展理念，构建品牌管理架构，统一形象识别，创新推广方式，着力打造 SUMEC 企业品牌，提升公司全球影响力和美誉度。实施多产品品牌策略，建立产品品牌发展评估机制，支持子公司核心自主产品品牌建设。在政策型、资源型以及重大项目型领域，依托国机集团的品牌影响力，助推资源整合和业务发展，实现共赢。

围绕 SUMEC 企业品牌，整合品牌管理职能，建立品牌架构，设计 CIS 系统，形成涵盖“品牌形象、品牌理念、品牌传播、品牌管理”的全套方案及制度规范体系；设计和实施产品品牌评估支持机制，导入多层次品牌推广方式，全面推进 SUMEC 企业品牌和若干优势产品品牌建设。

6、加强科技研发能力建设

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集成研发和协同创新为模式，促进创新成果产业化。整合优势科技资源，有针对性地兼并、收购、投资相关科研及设计院所，掌控核心环节，完善产业链条，培育科技创新平台。在相关领域内，推动向“贸工技金”一体化模式转变。加强与国机集团内科研院所的联合研发创新，引导和支持子公司技术中心建设，承接重大科技项目，开发具有支撑力和带动力的新技术和新产品。建立科技创新激励机制，打造科技人才队伍，营造创新文化和氛围，保障产业可持续发展。

7、改革优化组织和人力资源体系

以战略为导向，推进组织架构改革和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优化，强化关键组织功能建设，打造专业化队伍。深化体制机制运行，创新考核激励模式，激活组织活力。根据业务发展和组织成长需要，推动组织横向拓展。通过高端人才引进和内部系统培养等方式，构建高水平专业化团队，推动人才共享与流动。坚持“持续学习和实战育人”的理念，打造一支有思想力、有领导力、有执行力的干部队伍，成为上市公司持续发展的强大动力源泉。采取行业领先薪酬策略，实施分层次、分类别、差异化的绩效考核模式。打造凝聚力工程，实施职工生活关怀计划，创造和谐氛围。

8、强化企业文化建设

以支撑上市公司发展战略为目标，创新新时期下企业文化理念体系，强化传播、推广和宣贯，展现企业文化魅力。以理念为纲，引领制度建设，强化规范执行，推进文化落地。坚持以员工为中心，“理解人、尊重人、关爱人、依靠人”，开展特色企业文化活动，激发组织活力、动力和合力，实现企业强大、员工幸福。强化培育创新型文化和工作氛围，支持和配合企业的改革发展。发挥企业文化的

统领作用，有效管理多元文化，推进文化融合，保障共同发展、和谐发展。形成一套全面涵盖“理念层、行为层、制度层”的企业文化系统，建立“宣贯、推广、执行、评价、考核”一体化的企业文化管理机制，推进建设“有品质、有内涵、有品位”的上市公司。

9、建设国际化运营平台

进一步支撑公司国际化战略的实施，推进包括组织架构、管理机制、人力资源、品牌形象以及关键资源在内的大平台建设，创造规模优势、系统优势和整合优势。

在战略性海外市场以及多个子公司计划设立海外机构的市场区域，逐步建立统一的管理平台，协调各子公司的办公资源、海外人才招聘与管理、品牌推广、渠道拓展、研发设计资源整合及供应链共享。

（六）同业竞争的核查

1、上市公司在国机集团内的业务定位

上市公司在国机集团中承担着在贸易领域探索“贸工技金”一体化发展模式发展的重任，是国机集团贸易板块的核心力量。

从业务类型来看，贸易与服务板块是苏美达集团的传统核心主业，基于公司自身的经营情况和国机集团的战略要求，公司在传统核心主业基础上进一步延伸，探索出“贸工技金”一体化的发展模式，并形成了包括“贸工技”商品板块、机电设备进口及大宗商品贸易板块在内的贸易与服务板块、工程承包业务板块和投资发展业务板块等三大业务板块。三大业务板块之间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积极践行了国机集团对上市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

从经营模式来看，虽然公司在贸易主业的基础上，积极实行延伸式发展并取得了较为良好的发展成果，但公司作为国机集团贸易板块的核心力量，区别于国机集团其他公司以贸易作为主业附属业务的经营模式，始终坚持以贸易为核心主业，其他各项业务均围绕贸易主业展开，并积极反哺贸易主业，形成了难以复制和不可替代的协同效应，实现了主营业务的稳步发展，践行了成为国机集团贸易板块核心和旗舰企业的责任和使命。

从客户来源来看，公司关联销售占比较低，公司客户主要来源于国机集团无关联的第三方。在业务拓展方面，公司依托国机集团整体资源、品牌优势，上下一心，积极实现外延式发展，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实现了公司、股东、员工三者利益共同发展的良好格局。

从销售地域来看，公司自成立之初，即涉及进出口贸易，拥有良好的境外客户基础，贸易网络遍布众多国家和地区，公司 2016 年度境外营业收入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比例为 39.63%。此外，以“融汇全球资源 共享人类文明”为使命，公司在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和国机集团的带领下，充分发挥三大业务板块的能力和优势，深度参与缅甸、菲律宾、印度、俄罗斯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贸易、投资与工程承包业务，积极践行作为中央企业、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和历史使命。

2、上市公司国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除常林股份外，国机集团下属企业存在少量经营主营业务相关产品进出口业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进出口业务涉及主要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大型机械零部件，阀门、紧固件、矿用机械、化肥、建材	国际工程承包及服务，主要专注于 EPC 项目
中国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成套设备、农产品	国内外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开发建设、农业综合性开发以及新能源领域的工程承包
中国机床销售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进口机床	机床销售相关业务、展会业务、机械工程项目技术设备成套承包和服务
中国机械工业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磨具磨料	磨具磨料的进出口和贸易业务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含小轿车）及零配件	进口汽车贸易服务
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电工钢、工程配套材料、金属矿产	工程项目、房地产业务、电工钢、工程配套材料、金属矿产等产品进出口

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除常林股份外，国机集团下属企业存在上述经营相关产品进出口业务的情形，但常林股份与国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主要原因如下：

(1) 从国机集团对下属企业的战略定位的角度而言，各下属企业战略定位清晰明确，在从事具体业务时彼相互分离，彼此独立运作，不会产生竞争关系；

(2) 国机集团下属企业虽然从事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但相关产品在具体品类、经营模式、客户来源方面与常林股份存在本质差异，且仅作为其主营业务的附属业务，不会对常林股份的业务构成影响。

综上所述，贸易行业以及全球化市场是一个极为庞大的产业和市场，参与者众多，生产要素流通自由，市场竞争充分。常林股份经过多年经营，已经形成相对固定的产业定位和市场格局，供应商及客户资源丰富，在其业务及产品领域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供应商、客户、业务模式、产品结构趋于稳定，并形成不可替代的竞争优势。因此，常林股份及下属其它企业不会在贸易业务方面与国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为进一步避免国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与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国机集团承诺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国机集团承诺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常林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国机集团亦将促使国机集团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常林股份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如国机集团或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存在任何与常林股份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国机集团将放弃或将促使国机集团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或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常林股份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国机集团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常林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

不损害常林股份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除非国机集团不再为常林股份之控股股东，本承诺将始终有效。若国机集团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常林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将由国机集团承担。”

截至本保荐书出具之日，国机集团不存在违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情况。

(七) 重大资产重组行为规范性的核查

本次重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保荐书“第一节 公司的基本情况”之“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简介”。

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得到显著改善，实现扭亏为盈，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较重组前得到显著提升，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有力保障。

二、公司财务风险情况的核查

(一) 收入确认情况的核查

1、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

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

①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②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③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④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从事商品贸易、光伏电站发电销售等业务。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①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②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光伏电站发电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电力已经供出并经抄表确认；供出的电款金额已确定，销售发票已开具，电款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供出的电的成本可以可靠计量。

2、收入情况

根据天健出具天健审〔2017〕2558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008,595.90
其他业务收入	8,677.39
合计	5,017,273.29

经核查，公司收入确认原则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规定，2016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5,017,273.29 万元，符合恢复上市条件。

（二）非经常性损益确认情况的核查

根据天健出具天健审〔2017〕2558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5.3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39.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82.6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29.8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311.39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387.99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债务重组损益	-14.15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0.0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57,274.25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351.7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539.26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08.4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小 计	60,092.35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472.6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4,325.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294.40

2016 年度，常林股份非经常性损益为 15,294.40 万元，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为 5,371.16 万元，符合恢复上市条件。

（三）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

对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影响的核查

公司 2016 年的财务报告已经天健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对公司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

事项进行纠正和调整的核查

公司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截至本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 2016 年财务数据不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事项。

三、公司或有风险情况的核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存在的资产抵押、查封、诉讼、行政立案情况如下：

（一）资产抵押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物	抵押物		担保借款金额	借款到期日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苏美达集团	国机财务	房屋及建筑物	13,697.96	8,430.51	30,000.00	2017.3.19
		土地使用权	1,322.23	1,099.35		
苏美达集团	国机财务	房屋及建筑物	3,253.50	2,762.85	10,000.00	2017.3.6
		土地使用权	3,377.71	3,024.33		
苏美达集团	国机财务	房屋及建筑物	4,794.28	2,270.04	9,000.00	2017.3.6
		土地使用权	211.22	169.26		
JINDA MARINE INC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散货船	15,819.96	11,707.50	USD726.36	[注]
扬州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888.04	390.52	500.00	2017/3/27
					2,000.00	2017.1.18-2017.6.8
江苏苏美达轻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南京分行	土地使用权	1,840.69	1,736.39	4,505.41	2021.2.28

徐州中宇发电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发电设备	5,274.93	4,816.45	5,244.00	2021.03.21
烟台德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发电设备	15,931.03	15,305.89	8,196.00	2027.12.21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美恒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发电设备	42,292.36	39,733.86	30,000.00	2021.5.13
垦利聚兴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银行南京分行	发电设备	9,021.58	8,684.06	6,581.66	2028.6.21

注：该笔长期借款总额为 1,603.00 万美元，分 32 期等额还款，每季度为一期，每期还款 500,940.00 美元。2015 年 12 月 8 日，JINDA MARINE INC 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每期还款 250,470.00 美元。

(二) 资产质押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质押权人	质押物	质押物		担保借款金额	借款/票据到期日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SUMEC INDUSTRIAL INVESTMENT GMBH I.G.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股权	6,463.36	6,463.36	EUR 532.00	2021.5.4
机电公司	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	应收账款	USD 409.90	USD 407.85	USD 368.91	2017.5.24
			USD 367.81	USD 365.97	USD 331.03	2017.3.22
安徽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应收账款	104.06	103.53	104.06	2017.4.26
			2,508.39	2,495.85	2,508.39	2017.6.6/6.28
垦利聚兴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银行南京分行	垦利红光 10MW 光伏并网电站项目并网发电后的收费权-应收账款	1,331.84	1,325.18	6,581.66	2028.6.21
		垦利聚兴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	2,200.00	2,200.00		
五金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应收账款	1,769.49	1,760.64	1,769.49	滚动到期
			3,698.61	3,680.12	3,328.75	2017.1.16
			4,009.17	3,989.12	3,608.25	2017.3.17
	兴业银行南京城南支行		50,000.00	49,750.00	50,000.00	2017.9.12
	中国进出口银		18,000.00	17,910.00	18,000.00	2017.11.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保荐书

被担保单位	质押权人	质押物	质押物		担保借款金额	借款/票据到期日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行江苏省分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5,000.00	4,975.00	5,000.00	2017.1.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新技术开发区		4,239.28	4,218.08	3,815.35	2017.3.29
	东亚银行(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5,637.50	5,609.31	5,073.75	2017.10.20
	东亚银行(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0,000.00	9,950.00	10,000.00	2017.8.22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61.04	259.74	208.83	滚动到期
徐州中宇发电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20MW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收费权-应收账款	1,108.67	1,103.13	5,244.00	2021.03.21
		江苏苏美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权	1,311.00	1,311.00		
烟台德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江苏德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权	4,400.00	4,400.00	8,196.00	2027.12.21
		20MW 光伏发电项目收费权-应收账款	1,521.73	1,514.12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美恒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江苏苏美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权	8,600.00	8,600.00	30,000.00	2021.5.13
苏美达集团	国家开发银行	合肥苏美达拥有 32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费收费权-应收账款	1,236.24	1,229.95	18,080.00	2029.12.28
		技贸公司股	25,413.02	25,413.02		

被担保单位	质押权人	质押物	质押物		担保借款金额	借款/票据到期日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技贸公司	江苏银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200	200	EUR 25.99	2017.3.9
			65	65	EUR 8.66	2017.2.23
船舶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船舶公司股权	7,944.32	7,944.32	2,000.00	2017.1.24
					1,800.00	2017.1.24
					5,500.00	2017.3.24
					400	2017.3.24
					2,600.00	2017.3.24

(三) 重大诉讼

1、公司未决诉讼的具体情况

(1) 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

序号	原告	被告	合同金额 (万元)	涉案金额 (万元)	产生原因	账务处理	对公司2016年 业绩的影响
1	技贸公司	中航油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中航油进出口公司)	7902.5	7,902.50	因中航油进出口公司收到技贸公司支付货款后未按约履行交货义务导致违约，技贸公司于2012年1月10日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中航油进出口公司，要求其返还全部货款7,902.50万元。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26日一审判决中航油进出口公司归还货款7,902.50万元及其利息。中航油进出口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发回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重审，重审驳回技贸公司诉求，技贸公司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5年11月19日二审法院做出判决，驳回技贸公司上诉，维持原判。2016年1月技贸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请求撤销原判决并支持技贸公司其全部诉讼请求。截至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尚处于再审立案	2013年将预付账款7,902.50万元调整至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公司业绩无影响

序号	原告	被告	合同金额 (万元)	涉案金额 (万元)	产生原因	账务处理	对公司2016年 业绩的影响
					审查阶段。		
2		肇庆俊富 纤网材料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肇庆俊富 公司)	4558	3,872.00	技贸公司接受委托,为肇庆俊富公司代理进口设备,同时由广东俊富实业有限公司为肇庆俊富公司提供履约担保。因肇庆俊富公司预期设备投资项目无法盈利,未能按约付款提货,技贸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审和二审均判决技贸公司胜诉,目前案件正在强制执行中。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技贸公司为其垫付货款5,262.29万元,实际收取肇庆俊富公司及其关联方支付的交易保证金和预收款1,226.54万元,期末应收账款4,035.75万元。技贸公司对该款项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由于肇庆俊富公司和担保方目前均正常经营,通过诉讼查封了其土地使用权,技贸公司估计该土地价值能全面覆盖公司损失。故技贸公司未对该笔款项计提单项坏账准备。	对公司业绩无影响
3		浙江嘉悦 石化有限 公司(以下 简称浙江 嘉悦公司)	4846.51	4,900.00	技贸公司接受委托,为浙江嘉悦公司代理进口沥青,并由浙江富康石化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富康公司)为浙江嘉悦公司提供保证,同时由浙江富康公司土地使用权和专用设备抵押共同提供履约担保。浙江嘉悦公司后出现经营困难,技贸公司于2014年10月20日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南京市中级人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技贸公司为其垫付货款4,668.38万元,期末应收账款4,668.38万元。技贸公司对该款项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由于签订的合同约定以担保方土地使用权和专用设备全额抵押担保,且只抵押给技贸公司,由技贸公司优先受偿,故技贸公司未	对公司业绩无影响

序号	原告	被告	合同金额 (万元)	涉案金额 (万元)	产生原因	账务处理	对公司2016年 业绩的影响
					法院于2015年1月20日判决技贸公司胜诉。同时，平湖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0日受理浙江富康公司破产程序。	对该笔款项计提单项坏账准备。	
4		中国机电贸易中心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机电公司)	7033.32	-	根据双方签订的仓储合同，技贸公司采购进口8批精对苯二甲酸存放于上海保税商品交易市场中国机电公司仓库，由于仓库管理人员违规操作，重复开仓单和私刻印章，多家客户挤兑提货，货物由法院予以查封，造成技贸公司货物无法提取。技贸公司于2012年6月15日第一次向南京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返还货款。南京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公司胜诉。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后以案件涉及刑事性质为由驳回南京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目前刑事案件调查已有结果，且与技贸公司无关，故技贸公司于2015年4月3日重新提起民事诉讼，并已保全对方房产和股权。重新立案后，根据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年3月22日出具《民事判决书》（[2015]苏商终字第00651号），技贸公司胜诉，维持原判决。	截止2015年累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639.47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8批精对苯二甲酸存货2,978.48万元均已核销。	2016年冲回资产减值损失660.99万，影响2016年业绩660.99万元

序号	原告	被告	合同金额 (万元)	涉案金额 (万元)	产生原因	账务处理	对公司2016年 业绩的影响
5		华辉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辉科技公司)及创信(厦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信租赁公司)	7042.37	4,948.00	技贸公司因与华辉科技公司及创信租赁公司发生代理进口合同纠纷,于2015年5月21日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华辉科技公司和创信租赁公司,要求其支付技贸公司垫付的货款、代理费等费用6,940.26万元以及后期仍需支付的设备款177.50万欧元扣除技贸公司实际已收取的货款4,305.93万元后的损失。因进口设备尚在保税仓库,技贸公司和创信租赁公司共同转售在库设备,已与新客户正式签订销售合同,新客户的经营状况尚可,已预付技贸公司部分款项,并约定在交货前付清提货。技贸公司已经申请法院查封了创信租赁公司全部账户及其他财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各方已经达成和解协议,货物已经转卖给第三方。未计提单项坏账准备	对公司业绩无影响
6		捷恩家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恩家公司)	10647.24	546	技贸公司接受委托,为捷恩家公司代理进口三条生产线,河南超汇实业有限公司为捷恩家公司提供履约担保,同时由远东租赁公司提供融资租赁。因捷恩家公司违反三方协议,远东租赁公司未全部履行承诺的融资义务,技贸公司于2015年5月21日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	技贸公司实际支付设备供应商货款10,647.24万元,将一条生产线已发货给捷恩家公司,实际收到捷恩家公司支付的货款3,402.77万元,剩余两条生产线转卖给远东租赁公司,销售价格7,213.64万元,剩余应收捷恩家公司30.83万元。鉴于担保	对公司业绩无影响

序号	原告	被告	合同金额 (万元)	涉案金额 (万元)	产生原因	账务处理	对公司2016年 业绩的影响
					案件已达成调解协议。	方目前经营正常，技贸公司预计该部分余额能通过诉讼受偿，不存在损失，未计提单项坏账准备。	
7		国泰纸业 (唐山曹妃 甸)公司 (以下简称 曹妃甸国 泰公司)	21487.26	4,647.00	<p>技贸公司接受委托，为曹妃甸国泰公司代理进口设备，同时由河北昌泰纸业有限公司和唐山国泰纸业有限公司为曹妃甸国泰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由于曹妃甸国泰公司未能按约付款提货，技贸公司于2015年6月9日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已经查封曹妃甸国泰公司账户和资产，曹妃甸国泰公司及其外部投资方正与技贸公司协商解决方案。根据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玄商初字第829号）判决公司胜诉。根据该判决书，1)曹妃甸国泰公司应付技贸公司货款46,470,223.36元及利息、违约金；2)应付技贸公司代理费、银行手续费、清关入库费、仓储费、仓储保险费、入库运输保险费（最终金额以付清全部款项时实际产生的金额为准）；3)同时由河北昌泰纸业有限公司和唐山</p>	<p>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支付设备供应商货款21,487.26万元，实际收到曹妃甸国泰公司支付的货款8,181.31万元，尚未发货。技贸公司已转卖部分设备收到款项914.93万元，期末应收账款12,377.19万元，并根据剩余设备预计处置收回金额计提单项坏账准备4,200.00万元。</p>	<p>计提坏账准备4,200.00万元，影响2016年业绩-4,200.00万元</p>

序号	原告	被告	合同金额 (万元)	涉案金额 (万元)	产生原因	账务处理	对公司2016年 业绩的影响
					国泰纸业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因未发现曹妃甸国泰公司有可执行的财产，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8		南通营太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太奇公司)	2133.84	1,300.00	技贸公司接受委托，为营太奇公司代理进口设备，同时由苏州荣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和张宇为营太奇公司提供履约担保。因营太奇公司经营状况恶化，已经没有履约能力，技贸公司已变卖设备，并于2015年6月9日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对营太奇公司提起诉讼。技贸公司于2017年3月22日收到一审判决书，判决技贸公司胜诉。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技贸公司实际支付设备供应商货款2,133.84万元，预收营太奇公司保证金230.00万元，设备变卖取得含税收入854.70万元。公司账面已于2015年确认1,049.14万元损失	对公司业绩无影响
9		安平县佳华五金丝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华五金公司)	8517.62	3,427.00	技贸公司接受委托，为佳华五金公司进口32台设备，设备总价款8,517.62万元，并由安平县恒祥铁艺金属护栏有限公司为佳华五金公司提供付款担保。佳华五金公司因故未支付设备款，经催讨未果，技贸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同时起诉担保方安平县恒祥铁艺金属护栏有限公司。根据各方达成的《民事	技贸公司支付货款8,517.62万元，已预收佳华五金公司设备款5,465.25万元，鉴于部分设备尚未发给佳华五金公司，可用于处置，2015年技贸公司计提单项坏账准备592.15万元，2016年根据设备的预计处置价格将单项坏账准备增加至2,512.15万元，其中本期转卖设备核销	计提坏账准备1,920.00万元，影响2016年业绩-1,920.00万元

序号	原告	被告	合同金额 (万元)	涉案金额 (万元)	产生原因	账务处理	对公司2016年 业绩的影响
					调解书》([2015]玄商初字第1008号)确认1)佳华五金公司应于2015年12月10日前向技贸公司支付38,806,842.13元及相应利息、仓储费和保险费;2)若佳华五金公司未履行前述义务,应向技贸公司支付违约金336万元及利息等;3)安平县恒祥铁艺金属护栏有限公司和赵计龙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因未发现佳华五金公司有可执行的财产,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888.78万元,期末尚有应收账款1,802.87万元及单项坏账准备1,623.37万元。	
10		河南博然铝业有限 公司(以下 简称博然 铝业公司)	3036.94	1,872.00	技贸公司接受委托,为博然铝业公司进口热挤压机,设备总价款3,036.94万元,并由洛阳乾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为博然铝业公司提供付款担保。博然铝业公司因故未支付设备款,经催讨未果,技贸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同时起诉担保方洛阳乾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案件二审已判决生效。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支付设备款3,036.94万元,收取设备转卖款2,815.93万元,剩余应收221.01万元,鉴于担保方目前经营正常,技贸公司预计该部分余额能通过诉讼受偿,不存在损失,未计提单项坏账准备。	对公司业绩无影响

序号	原告	被告	合同金额 (万元)	涉案金额 (万元)	产生原因	账务处理	对公司2016年 业绩的影响
11		江苏国亨三星机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亨三星公司)	2454	2,270.00	技贸公司与国亨三星公司于2015年4月7日签署《委托代理进口合同》，约定国亨三星公司委托公司向外商进口设备及芯片。技贸公司已为外商开立两张信用证并承兑，国亨三星公司未履行付款义务。上海韧远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自愿就国亨三星公司向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但一直未履行保证责任。技贸公司于2015年8月12日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6年1月19日，法院因为涉及刑事犯罪对国亨三星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立案，2016年9月23号对其提起公诉，同时撤销技贸公司的诉讼。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技贸公司已预收国亨三星公司保证金及设备款372万元，鉴于设备预计可收回价值较低，技贸公司已核销应收账款2,082.50万元。	计提坏账准备2,082.50万元，影响2016年业绩-2,082.50万元
12		广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000	11	技贸公司接受委托代理进口设备，由于委托方因故无法履约，根据三方协议，该设备转让给了广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广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尚有11万元余额尚未结清。技贸公司已经于2015年2月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案件尚在审理中。	技贸公司账面无应收款项，预计胜诉可能性较大，不会产生损失，未进行账务处理。	对公司业绩无影响

序号	原告	被告	合同金额 (万元)	涉案金额 (万元)	产生原因	账务处理	对公司2016年 业绩的影响
13		河北宏凌 无缝钢管 有限公司	1996.5	132	技贸公司接受委托为河北宏凌无缝钢管有限公司采购钢材，该公司因故未及时支付代理费，经多次催讨未果，技贸公司于2014年12月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支付代理费及滞纳金65万元。经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技贸公司胜诉。该案件尚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技贸公司公司账面无应收款项，预计胜诉可能性较大，不会产生损失，未进行账务处理。	对公司业绩无影响
14		杭州红山 化纤有限 公司（以 下简称 红山化 纤公司）	9116.54	4,934.00	技贸公司与红山化纤公司签署《委托代理进口合同》，约定红山化纤公司委托技贸公司向外商进口设备，三方签署补充协议，技贸公司已向外商支付货款，但红山化纤公司未履行付款义务。杭州红剑聚酯纤维有限公司、浙江红剑集团有限公司自愿就红山化纤债务向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但一直未履行保证责任。技贸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于红山化纤公司已经破产，可执行的债权不足以覆盖技贸公司的采购成本，技贸公司于2016年11月25日撤诉。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技贸公司实际支付设备供应商货款9,116.54万元，预收红山化纤公司5,150.00万元，设备变卖取得含税收入3,966.54万元，期末无应收账款，不存在损失。	对公司业绩无影响
15		保定邦恒 金属型材	1232.08	116	技贸公司接受委托为保定邦恒公司采购钢材，合同总金额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技贸公司实际支付供应	对公司业绩无影响

序号	原告	被告	合同金额 (万元)	涉案金额 (万元)	产生原因	账务处理	对公司2016年 业绩的影响
		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邦恒公司)			12,320,770.00元。该公司因故未及时支付代理费,经多次催讨未果,技贸公司于2016年11月9日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保全,目前尚处于一审庭审阶段。	商货款1,232.08万元,预收保定邦恒公司185.63万元,货物转卖取得含税收入945.76万元,剩余应收账款100.69万元。技贸公司预计剩余部分可以通过诉讼受偿,不存在大额损失,未计提单项坏账准备。	
16		哈尔滨玉晶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玉晶公司)	3136	950	技贸公司接受委托,为哈尔滨玉晶公司代理进口设备,由于委托方因故无法履约,技贸公司将该设备转卖并就差额损失和费用起诉哈尔滨玉晶公司和担保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技贸公司已经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保全财产,目前案件尚在审理中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技贸公司已转卖标的设备。就差额损失和费用起诉,账面确认或有收益。	对公司业绩无影响
17	轻纺公司	句容嘉叶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句容嘉叶公司)、赵伟	-	1657.6	轻纺公司与句容嘉叶公司有长期业务合作,2014年11月26日,双方经对账后签署《协议》,确认欠款金额、还款时间及其他担保事宜,随后轻纺公司认为句容嘉叶公司在缔约过程中有欺诈行为。本案处于管辖权异议一审审理阶段。	2015年轻纺公司应收句容嘉叶公司2,235,680.26元、预付句容嘉叶公司10,018,367.64元。轻纺公司预计应收账款收回存在一定困难,预付账款拿货物冲抵,计提应收账款单项坏账准备2,123,896.25元;2016年轻纺公司与句容嘉叶	对公司2016年业绩影响金额-10,130,151.65元。

序号	原告	被告	合同金额 (万元)	涉案金额 (万元)	产生原因	账务处理	对公司2016年 业绩的影响
						公司关系破裂，预付账款和应收账款全额转入其他应收款并进行核销。	
18		南京米通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通公司)	3023.1	2051.06	轻纺公司与米通公司于2012年5月开始服装委托加工业务合作，米通公司拖欠轻纺公司货款经多次催收一直未支付，轻纺公司于2016年12月9日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件尚在等待开庭中。	2015年轻纺公司应收米通公司19,780,293.84元，预计无法收回，计提单项坏账准备18,791,279.15元；2016年进行核销。	对公司2016年业绩影响金额-989,014.69元。
19	成套公司	南京长江江宇油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宇油脂公司)、吴连玉	2886.9	2840.58	成套公司与江宇油脂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为其代理采购粗甘油并垫付资金，并由吴连玉为江宇油脂公司提供付款担保。后江宇油脂公司拖欠合同项下款项，成套公司经催告后选择起诉。本案一审双方和解结案，法院确认江宇油脂公司欠款2,840万元。调解书生效后，江宇油脂公司无力偿还，成套公司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目前，已执行到位两套南京房产，入账价值为2,937,034.20元，收回部分保全款，并已查封了江宇油脂公司所属的山东莱州土地以及收到第三方的一套房产做抵押。	成套公司2015年应收江宇油脂公司14,795,365.06元，预计可回收金额9,549,574.52元，计提单项坏账准备金额5,245,790.54元；2016年执行到位两套房产并收回部分保全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成套公司应收其货款10,127,257.24元，预计可回收金额4,881,466.70元，计提专项坏账准备金额5,245,790.54元。	对公司2016年业绩无影响
20	船舶公	Shinoussa	-	-	Shinoussa II公司于2014年	预计不存在损失，未计提	对公司2016年

序号	原告	被告	合同金额 (万元)	涉案金额 (万元)	产生原因	账务处理	对公司2016年 业绩的影响
	司、南通 太平洋海 洋工程有 限公司	II Shipping Corporati on公司(以 下简称 Shinoussa II公司)			4月9日与船舶公司及南通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签署S1025号船舶建造合同。Shinoussa II公司知悉南通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进入破产程序，于2016年8月发出弃船通知。船舶公司及南通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根据造船合同的相关约定，认为船东无权在目前阶段取消合同，并据此提出仲裁申请。截至本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本仲裁尚处于仲裁审理阶段。	单项坏账准备，未进行账务处理。	业绩无影响
21	机电公司	福安市森威机电有限公司、福建艺林广告有限公司	-	20	因福安市森威机电有限公司拆分组合本公司“SUMEC”、“FIRMAN”注册商标用于自身产品广告宣传，侵犯机电公司商标权。机电公司起诉福安市森威机电有限公司，2016年4月10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机电公司诉讼请求。2016年4月22日机电公司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6年7月1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尚未判决。	公司未进行账务处理，未确认或有资产。	对公司2016年业绩无影响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或第三人的诉讼或对方提出仲裁的案件

序号	原告	被告	合同金额 (万元)	涉案金额 (万元)	产生原因	账务处理	对公司 2016 年业绩的影响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润滑油销售分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销售分公司)	技贸公司	8800	8,800.00	技贸公司向天然气销售分公司采购三批石油产品,金额合计约 8,800 万,同时与客户上海明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代理采购合同。因天然气销售分公司未能按约供货,技贸公司于 2013 年 5 月起诉,一审、二审判决技贸公司胜诉并已经执行完毕,技贸公司已收回全部货款及利息。天然气销售分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已于 2015 年 1 月裁定驳回对方申请。但天然气销售分公司又于 2015 年 5 月又向上海浦东法院起诉上海明成公司及技贸公司。本案为重复诉讼,技贸公司已提出管辖权异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天然气销售分公司已撤诉。技贸公司预计不存在损失,未计提预计负债,未进行账务处理。	对公司业绩无影响
2	江苏南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荣公司)	浙江特锐新能源有限公司和技贸公司	626	2.5	技贸公司接受委托,为浙江特锐新能源有限公司代理进口蓝宝石拉晶炉,后根据三方签订的协议,浙江特锐新能源有限公司将该设备转让给江苏神马铝业有限公司,并由其转让给其关联方南荣公司。后由于设备质量问题,南荣公司于 2015 年 4 月向江苏宜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浙江特锐新能源有限公司和技贸公司赔偿。该案件经管辖权异议的	技贸公司已经完成代理职责,预计不存在损失,未计提预计负债,未进行账务处理	对公司业绩无影响

序号	原告	被告	合同金额 (万元)	涉案金额 (万元)	产生原因	账务处理	对公司 2016 年业绩的影响
					二审审理，裁定移动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审理，目前处于案件移送阶段。		
3	江苏刚正薄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刚正公司）	技贸公司	1250	450	技贸公司接受委托为江苏刚正公司采购钢材，因装载合同项下货物的船舶发生沉船事故，导致技贸公司未能交货。江苏刚正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双倍定金返还和损失赔偿。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尚处于一审庭审阶段。	技贸公司公司账面无应收款项，预计胜诉可能性较大，不会产生损失，未进行账务处理。	对公司业绩无影响
4	Samsung C&T Corporation（以下简称三星公司）	子公司永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诚贸易公司）	2655.21	600	永诚贸易公司接受委托为三星公司采购钢材，因对方所开立信用证不符合约定要求，且迟未能修正达成一致。三星公司对涨价损失也不愿足额补偿，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而解除。三星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5 日向上海仲裁委申请仲裁，申请认定责任在永诚贸易公司并要求赔偿损失 95.4 万美元及律师费人民币 50 万元。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仲裁尚在审理中。	永诚贸易公司账面无应收款项，预计胜诉可能性较大，不会产生损失，未进行账务处理。	对公司业绩无影响
5	南丰县天意印染有限公司（以	技贸公司	486	54	技贸公司接受委托为南丰天意公司代理进口设备，由于委托方南丰天意公司因故无法	技贸公司公司账面无应收款项，预计胜诉可能性较大，不会产生损失，未	对公司业绩无影响

序号	原告	被告	合同金额 (万元)	涉案金额 (万元)	产生原因	账务处理	对公司 2016 年业绩的影响
	下简称南丰天意公司)				履约, 技贸公司将设备转卖。南丰天意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退还预付款 54 万元。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 尚处于一审庭审阶段。	进行账务处理。	
6	新商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商务公司)	江苏雅鹿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鹿石化公司)和技贸公司	732	732	技贸公司接受委托为雅鹿石化公司向新商务公司代理进口设备, 由于委托方雅鹿石化公司因故无法履约, 新商务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起诉雅鹿石化公司和技贸公司。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 尚处于一审庭审阶段。	技贸公司公司账面无应收款项, 预计胜诉可能性较大, 不会产生损失, 未进行账务处理。	对公司业绩无影响
7	希腊 ELVE S. A	轻纺公司	127	127	希腊 ELVE S. A 公司以轻纺公司违反合同约定为由, 于 2013 年 11 月向中国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提出仲裁申请, 要求公司退还合同定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作出裁决, 要求轻纺公司退还希腊 ELVE S. A 公司合同定金 3.8 万美元, 同时要求希腊 ELVE S. A 公司支付已交付货物货款 130, 838 美元。	轻纺公司已于 2016 年之前将未收回的货款 130, 838 美元扣减已收到的合同定金 3.8 万美元冲减营业收入, 2015 年底应收账款无余额; 2016 年轻纺公司根据裁决支付 3.8 万美元计入应收账款, 预计不存在损失。	对公司 2016 年业绩无影响
8	大连华锐船用曲轴	成套公司、江苏	1580	524	2014 年 3 月 7 日, 成套公司、安泰动力公司与华锐曲轴公	成套公司与安泰动力公司、华锐曲轴公司、华锐	对公司 2016 年业绩无影响

序号	原告	被告	合同金额 (万元)	涉案金额 (万元)	产生原因	账务处理	对公司 2016 年业绩的影响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华锐曲轴 公司)、大 连华锐重 工国际贸 易有限公 司(以下简 称华锐重 工公司)	安泰动力 机械有限 公司(以 下简称安 泰动力公 司)			司、华锐重工公司签订两份曲轴采购协议，后因部分曲轴发生争议，2016年3月，华锐曲轴公司和华锐重工公司向大连海事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成套公司和安泰动力公司支付货款474万元及利息50万元。2016年5月，成套公司提起管辖权异议，大连海事法院裁定将本案移送至武汉海事法院管辖。目前已收到武汉海事法院的立案通知书。	重工公司签订的系代理协议，成套公司已经完成代理职责，预计不存在损失，未计提预计负债，账面未进行处理。	
9	中国船舶 重工集团 第七一八 研究所(以 下简称七 一八所)	成套公司	808	358.75	2008年7月，成套公司与七一八所签订采购转碟曝气设备合同，后因七一八所交期延误等原因，成套公司按合同扣减其逾期违约金，现七一八所诉讼要求支付扣减的逾期违约金及其利息，成套公司于2016年11月1日收到诉讼文书，2016年12月20日已开庭审理，目前尚在一审庭审中。	公司扣减的七一八所逾期违约金2,685,000.00元账面体现在应付账款，预计不存在损失，账面未进行处理。	对公司 2016 年业绩无影响
10	阿根廷生 产部	机电公司	-	-	2016年7月7日，阿根廷生产部发布公告，对原产自中国的铝合金轮毂发起反倾销调查。2016年10月28日，阿根廷调查当局公布阿根廷对中国进口的铝合金轮毂产品反倾销调查的初裁结果，所有中国出口企业为统一税率36.9%。就	对公司目前的账务处理无影响，未进行账务处理。	对公司 2016 年业绩无影响

序号	原告	被告	合同金额 (万元)	涉案金额 (万元)	产生原因	账务处理	对公司 2016 年业绩的影响
					此次初裁结果，阿根廷调查当局表示不会征收临时反倾销税。机电公司的律师团队正在就阿根廷调查当局的不合理结果积极抗辩。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案件尚未出终审结果。		
11	HONG LAM MARINE PTE LTD	称船舶公司	10500	0	HONG LAM MARINE PTE LTD 对船舶公司 6 年前的一艘船舶，就油漆质量问题，向英国伦敦海事仲裁。案件目前尚未进入实质仲裁阶段。	由于船舶公司有向船厂追偿的权利，故未计提预计负债，未进行账务处理。	对公司 2016 年业绩无影响
12	南通海通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扬州大洋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大洋公司）、船舶公司	-	2320.6	南通海通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因扬州大洋公司拖欠工程款，对扬州大洋公司提起诉讼。由于船舶公司与扬州大洋公司合作建造的船舶的所有权登记在船舶公司名下，故将船舶公司追加为被告。南通海通船舶修造有限公司要求船舶公司对扬州大洋公司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本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本案尚处于诉讼审理阶段。	预计不存在损失，未计提单项坏账准备，未进行账务处理。	对公司 2016 年业绩无影响
13	南通沿江管业有限公司	扬州大洋公司、船舶公司	-	1107.36	南通沿江管业有限公司因扬州大洋公司拖欠工程款，对扬州大洋公司提起诉讼。由于船舶公司与扬州大洋公司合作建造的船舶的所有权登记在	预计不存在损失，未计提单项坏账准备，未进行账务处理。	对公司 2016 年业绩无影响

序号	原告	被告	合同金额 (万元)	涉案金额 (万元)	产生原因	账务处理	对公司 2016 年业绩的影响
					船舶公司名下，故将船舶公司追加为被告。南通沿江管业有限公司要求船舶公司对扬州大洋公司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本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本案尚处于诉讼审理阶段。		
14	南通山华机械重工发展有限公司	扬州大洋公司、船舶公司	-	3023.94	南通山华机械重工发展有限公司因扬州大洋公司拖欠工程款，对扬州大洋公司提起诉讼。由于船舶公司与扬州大洋公司合作建造的船舶的所有权登记在船舶公司名下，故将船舶公司追加为被告。南通山华机械重工发展有限公司要求船舶公司对扬州大洋公司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本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本案尚处于诉讼审理阶段。	预计不存在损失，未计提单项坏账准备，未进行账务处理。	对公司 2016 年业绩无影响
15	HOME DEPOT U. S. A., INC.	五金公司	-	1532	五金公司曾经销售电动压力清洗机给 HOME DEPOT U. S. A., INC.，双方合作终止后，HOME DEPOT U. S. A., INC. 要求五金公司承担消费者退货的费用，五金公司由于在合同签订之前承担了上一个供应商的退货费用，因此拒绝了 HOME DEPOT U. S. A., INC. 的要求，2016年10月31日，HOME DEPOT	预计不存在损失，未计提预计负债，未进行账务处理。	对公司 2016 年业绩无影响

序号	原告	被告	合同金额 (万元)	涉案金额 (万元)	产生原因	账务处理	对公司 2016 年业绩的影响
					U. S. A. , INC. 在美国仲裁协会提起申请, 要求五金公司以及 SUMEC NORTH AMERICA INC. 承担退货费用、滞纳金以及相关的律师费用。2016 年 12 月 6 日双方进行了调解, 初步达成了和解意愿, 目前正在起草和协商相关法律文书。		

(2) 公司存在较多诉讼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转变为一家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的现代制造服务业企业集团，形成了贸易与服务板块（包含“贸工技”商品板块、机电设备进口及大宗商品贸易板块）、工程承包板块以及投资发展板块协同发展的业务格局。主营业务包括机电设备进口及大宗商品贸易，园林机械、发电设备等机电产品和纺织服装产品的研发、生产、贸易，以及新能源工程、船舶工程、环境工程等业务。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尚有36项未决诉讼，主要有以下几方面原因：

首先，公司涉足的业务类型和产品种类丰富多样，市场分布广阔，客户和供应商数量众多，相应的规模和实力也有一定差异。基于多业态、多产品，且客户和供应商较大的基数，导致公司比一般单一业态和产品的公司更容易发生涉诉案件。

其次，从公司的涉诉案件的行业分布来看，36件案件中，有23件为供应链运营业务的相关案件，有8件为单机产品贸易业务的相关案件，有5件为船舶工程业务的相关案件。涉诉案件主要集中在供应链运营业务。主要有以下一些原因，第一是供应链运营业务中涉及到机电设备进口业务，客户多为国内中小型企业，设备进口主要用于扩充产能、改进工艺、提升技术水平。由于近几年来，宏观经济波动加剧，产能过剩风险持续累积，上述客户受到市场下滑、资金进展等不利因素影响，投资回报未达到预期，或者自身财务状况恶化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导致出现合同纠纷，引发诉讼。第二是供应链运营业务中涉及到的化工、金属产品贸易业务，主要受到产品价格波动影响。部分客户或者供应商在履行合同期间由于商品价格的大幅波动，导致无法承担价格波动引起的损失而故意违约，导致合同纠纷，引发诉讼。

第三、部分案件的发生原因主要还包括以下一些原因：一是在具体合同的执行环节，由于双方对合同标的的质量、交期等细节条款未能达成一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出现纠纷；二是有个别案件出现的客户欺诈、商标侵权、以及反倾销仲裁等原因，具有一定的偶发性。三是有三起涉及船舶工程的被诉案件，公司作为连带责任人被诉，但实质上公司不是合同的义务方或担保方。无需承担任

相关责任。

公司作为贸易企业，销售产品类型繁多，面临国内国际客户众多，在年营业收入超过 500 亿元的情况下，涉诉金额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涉诉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也较低。

此外，公司涉及诉讼中，公司大部分作为原告，一方面，从 2015 年起，苏美达集团配置更多资源跟踪贸易业务流程，及时识别风险，并通过司法手段维护自身权益，因而未决诉讼有所增加；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加，潜在的诉讼风险也有所增加。

（四）瑕疵资产权属证书办理进展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存在权属瑕疵的土地和房产的相关权属证书办理情况如下：

1、1 处土地正在办理权属证书

序号	座落位置	所属公司	取得方式	土地用途	面积 (平方米)
1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高新区 2015gx-g002 号地块	江苏苏美达科技产 业有限公司	出让	工业用地	25,843.49

江苏苏美达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 日与南京市国土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3201542016CR0002)，受让位于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区的 2015gx-g002 号地块，规划用地总面积为 25,843.49 平方米，土地出让面积 25,843.49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 50 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总额为 8,950,000 元。目前该地块权属证书仍在办理之中。

2、12 处房屋无法办理权属证书

该 12 处房屋为苏美达集团下属子公司在自有土地上自建但尚未办理房屋权属证明的房屋。苏美达集团下属子公司已取得上述房屋对应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由于建成时间较为久远，上述房产未按照规定履行相关报批程序，无法

办理房产证。

针对上述苏美达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承诺：“就苏美达集团及下属子公司正在办理权属证明的房产，若因苏美达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产生任何争议、风险，导致苏美达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遭受损失，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将按照对苏美达集团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3、38处房屋因在租赁土地上建造而未办理权属证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在租赁土地上建成并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属公司	房屋名称	座落位置	取得方式	面积	建成	最新进展
					(m ²)		
1	苏美达新能源	电控楼（机电）	南京市江宁区	自建	96	2014.1	注1
2		开关站（高淳）	高淳经济开发区双高路以南，沧溪路东西两侧	自建	255.36	2014.1	
3		逆变器室	江苏省丹阳市大亚木业园	自建	69	2014.1	
4		预装式变电站	江苏省丹阳市大亚木业园	自建	35.2	2014.1	
5		10KV配电室	江苏省丹阳市大亚木业园	自建	200	2014.1	
6	垦利恒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综合用房	山东省东营市董集镇官庄村	自建	390.4	2015.1	已取得土地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3705212017B00057，土地证和房产证手续正在办理中
7		开关站	山东省东营市董集镇官庄村	自建	472.72	2015.1	
8		门卫	山东省东营市董集镇官庄村	自建	35	2015.1	
9		水泵房	山东省东营市董集镇官庄村	自建	25	2015.1	
10		配电房	山东省东营市董集镇官庄村	自建	10	2015.1	
11	恩菲新能源（中宁）有限公司	综合楼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宁县石空镇枣园工业园区	自建	1,874.00	2015.7	已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用地区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宁政土批字（2014）343号，土地证和房产证手续正在办理中
12		门卫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宁县石空镇枣园工业园区	自建	29.25	2015.7	
1		水泵房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	自建	263	2015.7	

3			市中宁县石空镇枣园工业园区				
14	徐州中宇发电有限公司	配电装置室	沛县龙固镇工业园区观茂焦化码头西侧	自建	244	2014.12	已取得不动产权证：苏（2016）沛县不动产权第0002300号，包含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15		门房	沛县龙固镇工业园区观茂焦化码头西侧	自建	16	2014.12	
16	东台沿海苏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配电装置室	江苏省东台市弼港镇梁南垦区	自建	211	2014.12	已取得不动产权证：苏（2017）东台市不动产权第130007号，包含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7	曹县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综合楼	山东省菏泽市曹县朱洪庙乡杨堂村	自建	728.6	2015.2	土地证和房产证手续正在办理中
18		水泵房	山东省菏泽市曹县朱洪庙乡杨堂村	自建	16	2015.2	
19	泗水县中电电气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综合楼	山东省济宁市泗水县高峪镇高峪村	自建	250	2014.12	已取得山东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鲁政土字[2016]957号，土地证和房产证手续正在办理中
20		门卫	山东省济宁市泗水县高峪镇高峪村	自建	20	2014.12	
21		电控楼	山东省济宁市泗水县高峪镇高峪村	自建	317	2014.12	
22		站用变室	山东省济宁市泗水县高峪镇高峪村	自建	10	2014.12	
23	枣庄广阳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综合楼	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北庄镇大北庄村	自建	484	2015.1	土地证和房产证手续正在办理中
24		水泵房	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北庄镇大北庄村	自建	16	2015.1	
25		开关站	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北庄镇大北庄村	自建	313	2015.1	
26		宿舍	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北庄镇大北庄村	自建	155.52	2015.1	
27		门卫	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北庄镇大北庄村	自建	16.66	2015.1	
28	电气盱眙	综合楼	盱眙县王店乡陈郢村	自建	359.68	2014.12	已取得土地证盱国用（2016）第98号，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29		电控楼	盱眙县王店乡陈郢村	自建	333.69	2014.12	
30		水泵房	盱眙县王店乡陈郢村	自建	111	2014.12	
31		门卫	盱眙县王店乡陈郢村	自建	36.34	2014.12	
32	烟台德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综合楼（烟台）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观水镇埠西头村	自建	317.46	2015.12	土地证和房产证手续正在办理中
33		电控楼（烟台）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观水镇埠西头村	自建	244.42	2015.12	

34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美恒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综合楼（新疆塔城）	新疆塔城和丰县夏仔盖乡184兵团西南30公里	自建	629.2	2015.11	已取得土地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6542262016B00083，土地证和房产证手续正在办理中
35		配电室（新疆塔城）	新疆塔城和丰县夏仔盖乡184兵团西南30公里	自建	500.68	2015.12	
36		水泵房（新疆塔城）	新疆塔城和丰县夏仔盖乡184兵团西南30公里	自建	41.8	2015.12	
37		门卫室（新疆塔城）	新疆塔城和丰县夏仔盖乡184兵团西南30公里	自建	30.55	2015.11	
38	宝应县宝丰达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电控楼（宝应）	扬州市宝应县西安丰镇集丰村	自建	237	2015.12	已取得土地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3210232017B00560，土地证和房产证手续正在办理中

注：上表1-5项所列房屋为苏美达新能源在房屋出租方享有使用权的土地上建设的屋顶光伏电站配套设施。苏美达新能源与房屋出租方签署一定期限的屋顶租赁合同，在屋顶建设光伏电站后发电供出租方使用，苏美达新能源享有电站所有权。苏美达新能源与房屋出租方签署的屋顶租赁协议中明确约定出租方配合苏美达新能源屋顶电站配套设施的建设和安装，同时约定出租方提供项目实施中所需的其他相关便利，保障项目的正常施工、运营及维护。由于屋顶电站配套设施对应土地为房屋出租人或第三方享有使用或所有权，故苏美达新能源无法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其他项目的权属更新情况见上表。

因上述房屋系在苏美达集团下属子公司享有使用权或租赁的土地上建设，土地使用权具有稳定性，且部分房屋权属证书相关手续已在办理过程中，上述存在权属瑕疵的土地和房屋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实质影响。公司也将积极推进房屋因在租赁土地上建造而未办理权属证书相关证书的办理。

针对上述苏美达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承诺：“就苏美达集团及下属子公司正在办理权属证明的房产，若因苏美达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产生任何争议、风险，导致苏美达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遭受损失，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将赔偿苏美达集团因此产生的损失。”

第五节 关于公司符合恢复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常林股份符合恢复上市的主体资格

1、公司经批准合法设立、发行并上市

1996年4月18日，根据国家体改委出具的《关于设立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体改生[1996]51号），中国林业机械总公司常州林业机械厂作为独家发起人，并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1996年5月11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发审字[1996]52号），常林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4,000万股，并于1996年7月1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常林股份”，股票代码“600710”。

2010年12月15日，常林股份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2011年5月1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常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70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000万股新股。

2015年7月31日，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本次重组注入盈利能力较强的优质资产苏美达集团，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见本保荐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简介”。2016年10月17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69号），核准公司向国机集团发行不超过303,521,199股股份，向江苏农垦发行136,699,895股股份购买苏美达集团股权，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26,244,340股新股募集15.00亿元配套资金。

综上，公司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的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第5.1.1条的规定。

2、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截至本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总股本为 1,306,749,434 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的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的规定。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不低于 10%

依据《上市规则》第十八章 释义 社会公众是指除了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①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②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国机集团	303,521,199	23.23%
2	江苏农垦	181,948,763	13.92%
3	国机重工	162,105,200	12.41%
4	国机资本	52,790,346	4.04%
5	国机财务	45,248,868	3.46%
6	国机资产	15,082,956	1.15%
7	国机精工	15,082,956	1.15%
8	中国福马	14,305,840	1.09%
9	合肥研究院	7,541,478	0.58%
10	中国电器科学院	7,541,478	0.58%
11	社会公众股	501,580,350	38.38%
合计		1,306,749,434	100.00%

截至本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总股本为 1,306,749,434 股，社会公众持股比例不少于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的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的规定。

4、因连续三年亏损暂停上市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分别为-2.16 亿元、-1.80 亿元和-5.27 亿元，2016 年 4 月 13 日，公司接到上交所《关于对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暂停上市的决定》（[2016]106 号），因公司股

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自 2016 年 4 月 20 日起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5、本次重组已实施完毕，公司盈利能力大幅提升

为解决公司目前经营的不利局面，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将盈利性较弱的工程机械行业资产置出上市公司，同时向国机集团及江苏农垦购买盈利能力较强的苏美达集团股权。2016 年 10 月 17 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69）号，核准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本次重组的置出资产、置入资产交割已实施完毕，本次交易的新增股份已登记完成，具体情况参见本保荐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简介”。

根据天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2558 号），公司 2016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实现营业收入 5,017,273.2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665.5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71.16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大幅提升。

二、常林股份符合恢复上市的条件

1、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了 2016 年年度报告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已经 2017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披露。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符合《上市规则》第 14.2.1 条第（一）款规定。

2、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正值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2558 号），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0,665.5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371.16 万元。

公司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正值，符合《上市规则》第

14.2.1 条第（二）款规定。

3、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1,000 万元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2558 号），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5,017,273.29 万元。

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1,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14.2.1 条第（三）款规定。

4、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值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2558 号），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 655,084.70 万元。

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值，符合《上市规则》第 14.2.1 条第（四）款规定。

5、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未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2558 号），公司 2016 年财务会计报告未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 2016 年审计报告的意见类型符合《上市规则》第 14.2.1 条第（五）款规定。

6、保荐机构经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股票恢复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已出具意见明确的保荐书。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经营活动稳定，主营业务能够适应市场需求。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了市场前景较好、盈利能力较强的苏美达集团股权，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得到显著改善，实现扭亏为盈，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较重组前得到显著提升，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有力保障。

因此，经保荐机构核查，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规则》第 14.2.1 条第（六）款规定。

7、保荐机构经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认为公司具备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无重大内控缺陷

经保荐机构核查，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控股股东国机集团出具了关于保证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天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2559 号）以及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2558 号）。

因此，经保荐机构核查，公司具备具备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无重大内控缺陷，符合《上市规则》第 14.2.1 条第（七）款规定。

8、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应当被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应当被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14.2.1 条第（八）款规定。

9、公司在法定期间内提交恢复上市申请

2017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符合恢复上市条件及申请恢复上市的报告》的议案和 2016 年度报告。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司于年度报告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正式向上交所提交恢复上市的书面申请文件。

公司在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提交恢复上市的书面申请，符合《上市规则》第 14.2.1 条规定。

10、公司聘请的恢复上市保荐机构符合规定

公司聘请的恢复上市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具有上市保荐资格和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符合《上市规则》第 14.2.8 条的规定。

11、中信建投证券为本次股票恢复上市出具了意见明确的保荐书。

12、北京懋德为本次股票恢复上市出具了意见明确的法律意见书。

第六节 保荐意见及其理由

中信建投证券对常林股份申请恢复上市的相关事宜进行了尽职调查，同时审慎地查阅了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同意向上交所保荐常林股份股票恢复上市，理由如下：

1、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了 2016 年度报告，并在 2016 年度财务报告中显示公司实现盈利，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1000 万元，期末净资产为正值，天健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天健审（2017）2558 号《审计报告》，符合《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恢复上市条件。

2、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了市场前景较好、盈利能力较强的苏美达集团股权，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得到显著改善，实现扭亏为盈，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较重组前得到显著提升，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有力保障。

3、常林股份具备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无重大内控缺陷。

综上所述，中信建投证券经核查认为：常林股份的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恢复上市条件。中信建投证券同意向上交所推荐常林股份股票恢复上市。

第七节 保荐机构资格以及内部审核程序的说明

一、中信建投证券及其保荐人资格说明

中信建投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人名单，具有上交所会员资格及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从事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管理办法(试行)》中规定的从事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恢复上市保荐资格。

根据业务性质，中信建投证券安排林焯、杨慧为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本保荐人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具备相应的保荐资格。

二、审核程序简介

1、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上交所推荐常林股份恢复上市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 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严格按照《投资银行项目立项规则》的规定，在前期尽职调查的基础上于2017年4月13日提出立项申请，经运营部及质控部初审无异议后，2017年4月14日投行立项委员会负责人同意本项目的立项申请。

(2) 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行管委会下设立质控部负责投行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2017年4月14日提出内核申请；2017年4月17日，本项目内核责任人对本项目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了初审意见，项目组按照内核初审意见的要求对本次恢复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之后，本项目内核小组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审议，并出具了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同意向上交所推荐常林股份股票恢复上市。

2、本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常林股份的实际状况充分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并在此基础上，中信建投证券内核部门对本项目的恢复上市

申请相关文件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审慎核查。

通过履行以上尽职调查和内部核查程序，本保荐机构认为常林股份本次恢复上市申请符合上交所相关法规规定的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上交所推荐常林股份股票恢复上市。

第八节 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说明

中信建投证券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1、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2、上市公司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上市公司权益、在上市公司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4、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或融资。

第九节 保荐机构比照有关规定所作出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在证券恢复上市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恢复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恢复上市申请文件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恢复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本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恢复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公司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本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恢复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第十节 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持续督导期间是指自公司股票恢复上市之日起计算，包括证券恢复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期间。中信建投证券受聘担任推荐常林股份恢复上市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内容如下：

一、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源的制度

1、继续督导上市公司，在中介机构的协助下继续完善旨在规范关联交易的各项制度；

2、敦促上市公司制定并完善与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在业务、资金往来等方面的工作管理规则，强化审批程序，将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源的情形纳入禁止性规范并切实执行；

3、将与上市公司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敦促按季度通报有关情况，重大事项及时告知；

4、保荐代表人有权参加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5、督导上市公司严格执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制度，如其违反规定，将以异议书的形式将意见和建议向其通报，上市公司应予纠正并将落实情况反馈给本保荐人，否则，本保荐人有权就该违规事项向监管机构报告及在媒体上发表声明。

二、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交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并履行向上交所作出的承诺；

2、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3、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完善保密制度、竞业禁止制度、

内审制度等相关规章，并细化相关规定；

4、对高管人员的职权及行使职权的程序予以明确，使之制度化和规范化；

5、督导上市公司建立严格的内部处罚制度及法律责任追究制度，以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

三、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上市公司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回避情形等工作规则；

2、督导上市公司严格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3、督导上市公司及时按季度向本保荐人通报有关的关联交易情况，本保荐人将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发表意见；

4、本保荐人每半年至少到上市公司和其大股东处走访一次；

5、上市公司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人，本保荐人有权派保荐代表人参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督导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建议上市公司配备专门人员，专职负责信息披露事宜；

3、督导上市公司在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项时，立即书面通知本保荐人，并将相关文件供本保荐人查阅，就信息披露事宜听取本保荐人的意见；

4、上市公司在向监管机构和交易所呈报并向社会公开进行信息披露之前，须将有关报告和信息披露文稿送本保荐人审阅。

五、持续关注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 1、督导上市公司制定《对外担保规则》，明确相应担保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禁止性规定；
- 2、上市公司在对外提供担保时，必须提前告知本保荐人，本保荐人根据情况发表书面意见；
- 3、上市公司应按定期报告披露的时间定期向本保荐人书面说明是否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第十一节 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林焯、杨慧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3 层

联系电话：010-65608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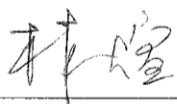
传真：010-65608451

第十二节 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保荐书签署之日，保荐机构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常林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保荐书》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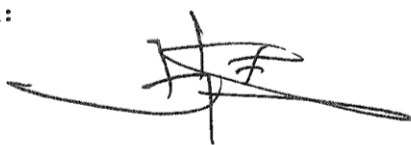


林 煊



杨 慧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附件: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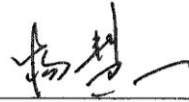
本公司授权林煊、杨慧为常林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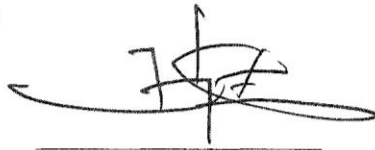


林 煊



杨 慧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